

股票代碼：322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文傑 職稱：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電話：(02)2698-3466 Ext.500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meta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詹志聰 職稱：財務部暨管理部經理

電話：(02)2698-3466 Ext.5101 電子郵件信箱：benchan@meta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樓之3 電話：(02)2698-3466

分公司地址：無分公司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11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支秉鈞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本年度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ta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 年度經營結果	1
二、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資料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2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86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6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7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7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6
一、財務狀況-----	206
二、財務績效-----	207
三、現金流量-----	2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209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回顧106年全年的營運情形，由於終端消費行為轉向行動裝置加上產業變化一日千里，資訊電子產業在經營面上正處於升級轉型的階段；生醫產業的日益精進，在醫材與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的今日，消費者對醫療服務的認知隨著全球網路通行，已晉升至無紙化的雲端服務，甚至是結合3C 產業的智慧醫療；三顧生醫未來將全心致力於「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的發展，除了結合多方企業及學術單位合作共同開發之外，並提供以國際醫療為主體的海外就醫服務，期望結合長期耕耘電子產業之優勢，打造 MIT 高品質的醫療科技產品與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針對外部環境變化進行評估，並積極採取適當有效的營運策略，在彼此努力下使三顧業務持續成長和開拓新的商機。

在此謹將 106 年度營業實施經營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報告如下，並針對來年經營計畫及銷售政策說明。

一、106 年度經營結果

(一)106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總計合併營收新台幣 1,429,233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新台幣 1,662,820 仟元，減少 233,587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5,189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6,195 仟元，淨利增加 61,38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1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6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429,233 仟元，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減少，毛利率卻成長 30%，主要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所致。此外，電子部門於 105 年底進行人力優化，106 年度營業費用得以大幅降低，使本期獲利顯著成長。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比率%	367.63	204.34
速動比率%	298.39	168.12

利息保障倍數%	11.89	(19.19)
負債占資產比例%	23.11	42.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721.20	76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8	(11.3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2.60	(14.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80	(16.43)
純益(損)率%	0.36	(3.3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12	(1.40)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電子部門

-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生醫部門

- (1) 106年4月與日本公開發行公司 CellSeed Inc. 簽約，引進世界獨創細胞層片培養技術，於台灣發展食道及關節之組織再生與修復，有效轉譯至臨床應用，並建立產官學研合作模式，期望加速台灣再生醫學技術發展與突破。
- (2) 106年12月國發基金通過注資本公司新台幣一億元，並表示本投資案可加速在台灣臨床試驗時程，同時協助推動再生醫學相關醫療的發展，對於國內再生醫學領域法規發展、醫療技術、產官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將有正面效益。

二、107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1、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大陸、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大中華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 2、生醫部門: 將持續致力於「再生醫學」及「精準醫學」的發展，積極擴展生醫產業市場。「三顧生醫」將結合再生醫學與精準醫學，與各大醫院建

立合作研究關係，提供安全精準的醫療服務，並藉由國際醫療服務項目，引進廣大客源，拓展新的海外市場：

- (1)建置細胞製程中心-比照日本規格建置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ellProcessing Center；CPC)，並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之臨床試驗。
- (2)設立研發中心-於國家型生物醫學園區設立研發中心，與日本 CellSeed 合作研發細胞層片生產之新技術，並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合作研發除食道、關節軟骨外之新組織培養技術及執行臨床試驗。
- (3)精準醫學推廣-癌症個體化基因檢測及用藥分析。
- (4)拓展國際醫療服務-促進海外醫療來台就醫服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電子部門: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科技、無線通訊、工業控制、醫療設備、汽車電子、穿戴式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 2、生醫部門:除與國內外產業界、學術界持續維持互通與交流外，從實際參與大型醫學中心臨床研究、尋求健康保險產業策略合作、建置研發中心，並提供整合式雲端醫療資訊服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胡立三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詹志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87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100,000,000元。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88年	銷售 Vitesse 半導體產品。
89年	代理並銷售 Summi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TI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Dense-Pac 半導體產品。
90年	代理並銷售 Apogee 半導體產品。
	現金增資110,000,000元，資本額為120,000,000元。
	轉投資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BVI) USD2,000,000元。
91年	購置辦公室(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樓之2、3)。
	代理並銷售 Fordahl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y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DK 半導體產品。
	代理碩頤科技半導體產品。
	91年09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接受元富證券上櫃輔導。
92年	辦理現金增資48,0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8,000,000元。
	代理並銷售 Qct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astra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amtec 連接器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av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MTE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trinsit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Volterr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nachip 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6,7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94,700,000元。
92年06月27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92年10月31日申請股票上櫃。	
93年	代理並銷售 Conex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lta Analog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llian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CL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Quoru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ot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Terr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emston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Tak' ASIC 半導體產品。
	93年04月06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93年06月03日股票掛牌上櫃。	
辦理盈餘轉增資44,3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9,000,000元。	
94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sil 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聯屬公司”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 MetaTech(S) Pte Ltd. 印度分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6,000,000 元。
95 年	代理並銷售 Chipide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Lite-on Ambient Light Sensor 產品。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000 元。
	購置辦公室(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4、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362,532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3,625,320 元。
96 年	代理並銷售 Latti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ndspeed 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546,2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3,8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7,425,32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573,797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3,163,29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S) Pte Ltd. 新幣 3,800,00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5,000,000 元。
97 年	代理並銷售 Teridi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orward 半導體產品。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163,290 元。
98 年	代理並銷售 Ideaco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crovisi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On-Ramp Wireless 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1,000,000 元。
99 年	代理並銷售 5V Technologies, Lt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eijing Yot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roadlog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lariPh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Swit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reenli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axi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hingis Technologies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Phoeni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ited Lighting Opto-electronic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Zywyn+ 半導體產品。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8,62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249,490 元。
100 年	代理並銷售 A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Galax_eMP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Helicom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Jorji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mite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lego 半導體產品。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且全數贖回，並於 100 年 10 月 03 日終止櫃檯買賣。
庫藏股註銷股數共 1,32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為 420,039,490 元。	
101 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FE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nov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KDTou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eways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PE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C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mmeuse 半導體產品。
102 年	11 月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每仟股減少 285.781439 股，減資後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11 月成立生醫部門。
103 年	股務業務由中國信託轉為康和綜合證券代理。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10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 元。
	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與台北醫學大學簽署「多功能影像數據化暨生醫晶片檢測整合技術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105 年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代理協議，並提供國內癌症病患基因檢測之服務。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台灣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與實驗室，同意在台灣進行個人化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落實癌症基因藥物篩檢在地化。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與日本 CellSeed Inc. 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擬於台灣發展再生醫學，包括細胞培養技術的轉移及人體組織器官的重建、修復(例如：食道內壁)，範圍包括發展計畫、臨床試驗、製造及產品銷售等四方面。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三顧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雙方共同研擬在台展開食道及膝蓋軟骨之再生醫療開發計畫，以縮短研發時程，促進再生醫療產品早日在台完成事業化。
106 年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之合作契約書，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以執行食道修復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新技術開發之備忘錄，將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拓展台灣再生醫療事業。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4,016,04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0,160,450 元。
107 年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107 年 1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
	辦理 106 年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0,160,450 元。
	通過國發基金投資案投資新台幣 1 億元，為台灣第 2 家獲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注資的企業。
	研發人員細胞層片技術培訓，107 年 3 月赴日受訓。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於自體細胞層片之再生醫學臨床及產品開發。
	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戴念梓醫師簽訂開發「皮膚細胞層片應用於傷口癒合之研究」之合作備忘錄，將創新研發皮膚細胞層片產品。
	取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投資案審議委員會議(竹北分公司)取得入園投資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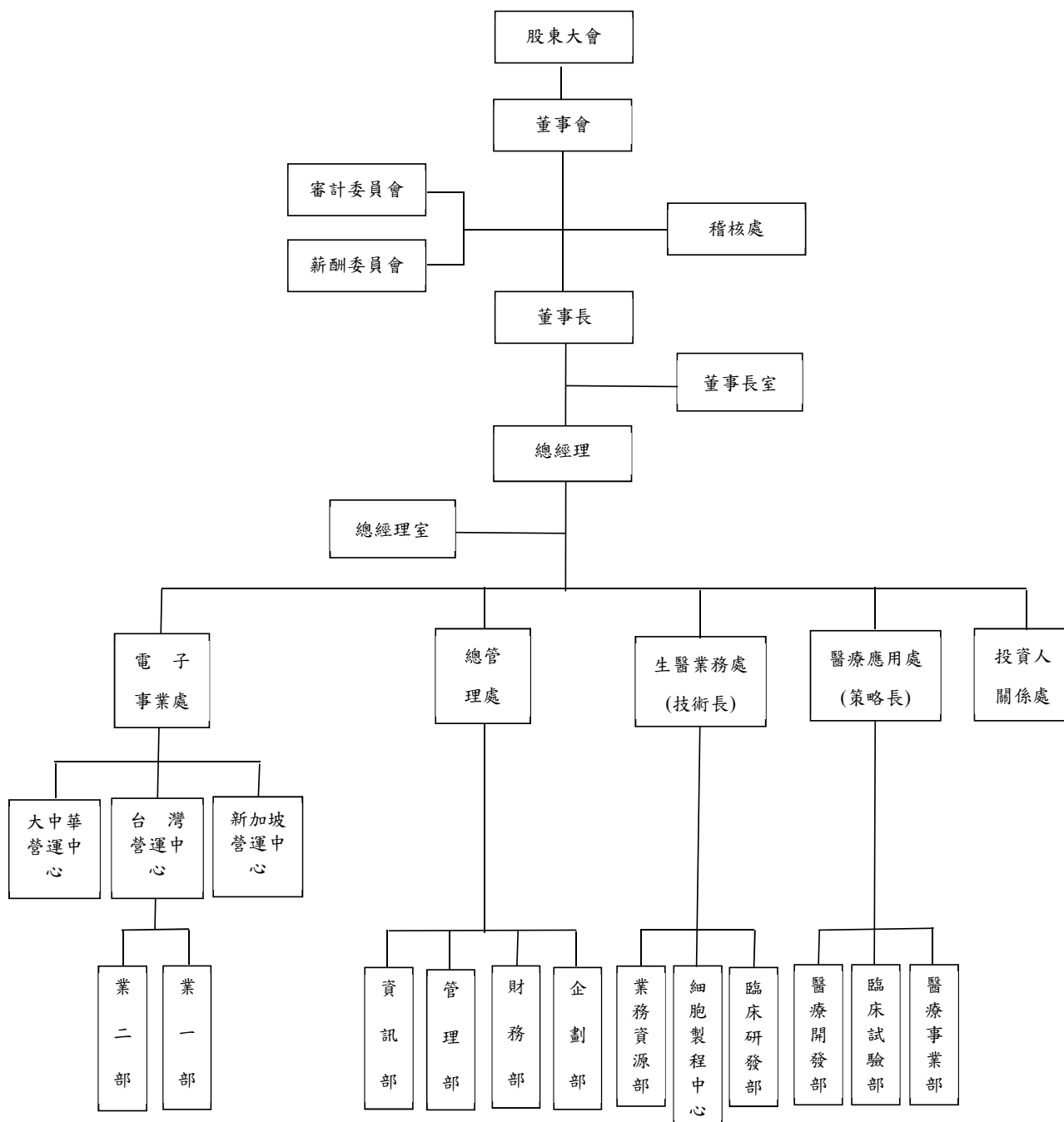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107年5月31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長規劃集團各項重要政策、方針及改善對策，必要時得設置專案小組負責之。 ◆協助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召集各項會議暨連繫、寄發、撰寫各項議案(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股東常(臨時)會)…等股務相關事宜。 ◆協助董事長與董事或各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執行各部門協調及制度規劃等。
電子事業處	◆統籌電子領域相關產品營運事宜。
台灣營運中心	◆統籌台灣各地營運事宜。
大中華營運中心	◆統籌香港及大陸各地辦事處營運事宜。
新加坡營運中心	◆統籌新加坡及東南亞各地辦事處營運事宜。
生醫業務處	◆統籌生醫業務相關產品研發、技術發展及細胞層片製程中心之建置與管理事宜。
醫療應用處	◆統籌醫療事業、臨床試驗之執行與管理及國內外事業開發事宜。
總管理處	◆統籌管控集團財務、會計、人資、法務、行政、總務、企劃、資訊等各項事務。
投資人關係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公司與自然人、法人、主管機關的互動關係。 ◆協助公司財務、業務等部門拓展對外關係。 ◆規劃及舉辦股東會、法說會及協助記者會等事項。 ◆撰寫中英文營運及產業分析、財務分析報告。 ◆管理、更新網站及維護相關資料。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任務。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各項營運循環之查核與追蹤。
業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現有之 Samtec、E-switch、Luxshare 以外之產品線及嗣後業一部新開發之產品線。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市場研究分析。 ◆新產品通路之訂定。 ◆延續性訂單跟催。 ◆L/C 審核 P/I。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 ◆記錄客戶需求。 ◆應收帳款之催款進度追蹤。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管理及出貨等行政業務。 ◆負責應用開發相關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 ◆協助客戶群解決設計及產生問題，促使整體供應鏈之順暢性及競爭性。
業二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現有之 Samtec、E-switch、Luxshare 產品線及嗣後業二部新開發之產品線。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市場研究分析。 ◆新產品通路之訂定。 ◆延續性訂單跟催。 ◆L/C 審核 P/I。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 ◆記錄客戶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收帳款之催款進度追蹤。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管理及出貨等行政業務。 ◆負責應用開發相關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 ◆協助客戶群解決設計及產生問題，促使整體供應鏈之順暢性及競爭性。
業務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生醫事業相關個人化產品之服務及產品銷售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及使用問題。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生醫產品高端顧客之推廣及商務中心管理。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延續性訂單跟催。 ◆記錄客戶需求、擬定客戶服務計畫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及應收帳款之跟催。 ◆負責客戶健康管理諮詢及服務。 ◆管理及規劃合作診所相關業務。
細胞製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擬定生醫新技術之教育訓練。 ◆負責擬訂研發單位策略。 ◆研擬及推動再生醫學相關之計畫與技術。 ◆Cell Processing Center(CPC)細胞工廠的建置與管理。
臨床研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臨床試驗案。 ◆與 CRO 公司協調與諮詢。 ◆臨床試驗法規之管理及協調。 ◆計畫撰寫與申請。
醫療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之導入。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之評估。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及教育訓練之規劃管理。
臨床試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臨床試驗案。 ◆負責管理 CRO 及研擬臨床試驗報告。 ◆負責管理醫院臨床試驗計畫之執行。
醫療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醫療顧問群。 ◆負責再生醫學產品之上市計劃。 ◆負責醫療器材及再生醫學產品之服務及銷售業務。 ◆負責國內外醫療業務及服務發展。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總務、人事、行政、員工紅利、勞工法令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負責集團固定資產及內外部之物品、設備之採購及管理。 ◆負責集團內所有法務相關業務。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內財務管理資訊提供與分析、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出納及股務作業等業務。 ◆負責集團內帳務處理及報表編製、稅務規劃與預算彙編及管理業務。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內部各單位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整合之規劃與維護。
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公司對外網站之規劃、設計、行銷與維護。 ◆產品功能、市場定位、經營方針、策略訂定及部門溝通協調。 ◆產品政策、行銷計劃、廣告企劃、行銷通路整合、市場策略規劃與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

(1) 董事資料

截至 107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胡立三	男	104.06.30	3年	102.09.30	2,065,495	5.16%	2,065,495	3.56%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1. 川飛能源(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 2. 中福國際(股)公司董事 3.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4.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負責 人 5. 快活農場(股)公司負責 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正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338,000	0.58%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MBA 經營管理碩士 瀚德數位科技(股) 董事長、總經理 台聯電訊(股)董 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唐洪德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705,000	1.22%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	1.本公司總經理 2. 砌禾數位動畫(股)公司 董事 3.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4. 達駿投資(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俊華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15,000	0.04%	373,000	0.64%	-	-	-	-	澳大利亞國立梅 爾本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日盛銀行副總經 理、 日盛金控、銀行、 保代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歐耿良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106,000	0.18%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 械 工程研究所博 士 北海道醫療大學 客座 教授	1.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2.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3. 合一生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貝德比修投 資有限公司 (註)	-	105.06.29	2年	105.06.29	120,000	0.30%	1,077,000	1.86%	-	-	-	-	-	-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王俊雄(註)	男	105.07.01	-	-	-	-	-	-	-	-	-	-	台灣藝術大學雕 塑 系	1. 砌禾數位動畫(股)公司 董事長 2. 和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 3. 易隨設計(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軒凱(註)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12,714	0.03%	-	-	-	-	-	-	新北市產經大學進修學士班 好庭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 軒登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旭昶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華	男	104.06.30	3年	92.06.1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所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1.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2.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4. 台北市醫師公會顧問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祝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	-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先進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GSK(GlaxoSmithKline)市場與銷售總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柏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良友(註2)	男	105.06.29	2年	105.06.29	-	-	-	-	-	-	-	-	1.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副 教授 2.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 學系專任教授 3.中國醫藥大學公共事務 處處長 4.台北醫學大學萬芳醫院 動物管理委員會委員 5.國家衛生研究院動物審查 外審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展鏡(註3)	男	104.06.30	3年	104.06.30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機分校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神經科學暨動物 學博士 中華民國國立台灣 大學獸醫學系 東吳大學會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立董事	無	無

註 1：董事黃軒於105年4月12日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 2：獨立董事楊良友於105/6/29選任。

註 3：獨立董事張展鏡於104/12/31辭任。

註 4：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105/6/29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王俊雄於105/7/1就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1、何柔嫻 2、陳宗基	98.33% 1.6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之工作經驗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胡立三		✓	✓		✓		✓	✓	✓	✓	✓	✓	✓	無
李正			✓	✓	✓	✓	✓	✓	✓	✓	✓	✓	✓	無
唐洪德			✓		✓		✓	✓	✓	✓	✓	✓	✓	無
邱俊樺			✓		✓	✓	✓	✓	✓	✓	✓	✓	✓	無
歐耿良				✓	✓	✓	✓	✓	✓	✓	✓	✓	✓	1 家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俊雄(註 5)			✓	✓	✓	✓	✓	✓	✓	✓	✓	✓		1 家
陳榮華	✓	✓	✓	✓	✓	✓	✓	✓	✓	✓	✓	✓	✓	1 家
王文祝		✓	✓	✓	✓	✓	✓	✓	✓	✓	✓	✓	✓	無
楊良友(註 2)	✓			✓	✓	✓	✓	✓	✓	✓	✓	✓	✓	無
黃軒凱(註 3)			✓	✓	✓	✓	✓	✓	✓	✓	✓	✓	✓	無
張展鏡(註 4)	✓	✓	✓	✓	✓	✓	✓	✓	✓	✓	✓	✓	✓	2 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2：獨立董事楊良友於 105/6/29 選任。

註 3：董事黃軒凱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當時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 4：獨立董事張展鏡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註 5：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6/29 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王俊雄於 105/7/1 就任。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截至 107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洪德	男	105.12.21	705,000	1.22%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碩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俊樺	男	103.05.26	373,000	0.64%	-	-	-	-	澳大利亞國立梅鐸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銀行 副總經理、日盛金控 董事 日盛銀行 董事、日盛保代 董事	無	無	無
電子事業處 業務副總	中華民國	周碩會 (註1)	男	106.08.1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圓展科技(上海)General Manager、圓 剛科技(昆山)公司 General Manager、 圓剛科技(台灣)公司 Asia sales and Taiwan region sales director	無	無	無
稽核處協理	中華民國	朱祥彬	男	103.02.26	15,000	0.03%	-	-	-	-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日盛銀行 財務投資處處長 宏易精密工業(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及發言人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維亮 (註2)	男	104.12.07	-	-	-	-	-	-	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系碩士 宏普科技(股)公司 行政財務部資深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生醫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恆宇	男	105.04.01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台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幹細胞研究中心之研究員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醫療應用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哲訓 (註3)	男	106.06.20	-	1,254	-	-	-	-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碩士及專科醫師 日本九州齒科大學博士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副理事長暨資訊委員會主委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院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傑 (註4)	男	106.11.10	-	-	-	-	-	-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新生報記者 TVBS週刊財經組召集人 國聯光電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眾證券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聰 (註5)	男	106.11.10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註1：電子事業處代理業務副總周碩會於106年08月11日晉升電子事業處業務副總。

註2：財務/管理部協理周維亮於106年10月31日離職。

註3：醫療應用處協理王哲訓於106年06月20日由董事會聘任就職。

註4：投資人關係處協理林文傑於106年11月10日由董事會聘任就職。

註5：財務/管理部經理詹志聰於106年11月10日由董事會聘任就職。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F)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胡立三	-	-	-	60	1.16	2,352	-	-	-	-	46.48	無	
董事	李正	-	-	-	50	0.96	-	-	-	-	-	0.96	無	
董事	唐洪德	-	-	-	60	1.16	2,400	108	108	-	-	49.49	無	
董事	邱俊樺	-	-	-	60	1.16	1,734	106	106	-	-	36.62	無	
董事	歐耿良	-	-	-	50	0.96	-	-	-	-	-	0.96	無	
董事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 代表人 王俊雄	-	-	-	20	0.39	-	-	-	-	-	0.39	無	
獨立 董事	陳榮華	300	-	-	70	7.13	-	-	-	-	-	7.13	無	
獨立 董事	楊良友	300	-	-	70	7.13	-	-	-	-	-	7.13	無	
獨立 董事	王文祝	300	-	-	70	7.13	-	-	-	-	-	7.13	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立三、李正、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王俊雄、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胡立三、李正、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王俊雄、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李正、邱俊樺、歐耿良、王俊雄、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李正、邱俊樺、歐耿良、王俊雄、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胡立三、唐洪德	胡立三、唐洪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九位	共九位	共九位	共九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唐洪德							-	-	-	-			
行政副總經理	邱俊樺	5,714	5,714	303	303	300	300	-	-	-	-	121.74	121.74	
電子事業處業務副總經理	周碩會							-	-	-	-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1)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低於2,000,000元	邱俊樺、周碩會	邱俊樺、周碩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唐洪德	唐洪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3位	共3位

註1：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於各級距之人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 (4)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分紅金額：無。
-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統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單位：仟元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董事	1,372	1,372	(2.447%)	(2.447%)	1,410	1,410	27.17%	27.17%
監察人(註1)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62	4,362	(7.77%)	(7.77%)	6,317	6,317	121.74%	121.74%

註1：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30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2. 給付董監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而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並經由股東會決議之，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並考量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以該職務所承擔之決策風險、營運目標無法達成風險及政策法規未能遵循之風險為給付酬金之依據，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至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胡立三	10	-	10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10 次
董事	李正	5	-	5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5 次，請假 5 次
董事	唐洪德	10	-	10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10 次
董事	邱俊樺	10	-	10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10 次
董事	歐耿良	6	-	6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6 次，請假 4 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註1) 法人代表人:王俊雄	3	3	3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3 次，請假 4 次，委託 3 次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	-	10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王文祝	10	-	10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楊良友(註2)	10	-	100.00%	應出席 10 次，實際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向安杏生物科技公司購置全自動血球細胞分離機案，歐耿良董事、唐洪德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回調董事長、行政副總及稽核處處長三人之薪資案，胡立三董事、邱俊樺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建請調整總經理唐洪德之薪資案，唐洪德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7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胡立三董事、唐洪德董事、邱俊樺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唐洪德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向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遠雄 U-Town21F-7 辦公室案，唐洪德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放端午節獎金案，胡立三董事、唐洪德董事、邱俊樺董事均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邱俊樺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暨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案，胡立三董事、唐洪德董事、邱俊樺董事、陳榮華獨董、王文祝獨董，因各自之審查議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王俊雄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唐洪德董事代表行使承認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有以下幾點：

(一)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04年06月3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加強溝通：
本公司每年公司整體的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均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報告，獨立董事就公司所提出的營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期後董事會中由公司定期進行財務、業務及市場報告，使獨立董事可有效監督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
在財務報表及公司內控稽核方面，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另每月提供稽核查核報告資訊，使獨立董事有充分資訊對公司營運結果進行瞭解及監督。
- (四)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以期能強化董事會功能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註 1：105/06/29 選任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7/1 指派代表人王俊雄。

註 2：105/06/29 選任獨立董事楊良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0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30日至107年06月29日。

最近(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榮華	7	0	100.00%	104/06/30 新任，應出席7次，實際出席7次
獨立董事	王文祝	7	0	100.00%	104/06/30 新任，應出席7次，實際出席7次
獨立董事	楊良友	7	0	100.00%	105/06/29 新任，應出席7次，實際出席7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溝通情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溝通情況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0年度實際上已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另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1年3月26日之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協調，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每月均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變動情形，並定期追蹤。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之作業係依內控制度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則已明確劃分，並各自建立其防火牆，透過專屬之認證方式，由總公司經由網路取得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料。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設有董事(含獨立董事)9-11人組織董事會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分別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生醫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並有獨立董事三席，更能監督公司之營運；每屆成員皆考慮是否符合公司的發展計劃。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於104年6月30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07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生醫發展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摘要說明</p> <p>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由業務部門，共同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 5.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按規定定期進修之情形。 6. 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7.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投保期間自106年10月至107年10月，保額計160,000,000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近期改善中。	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	✓	✓	✓	✓	✓	✓	✓	✓	1家	無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良友	✓			✓	✓	✓	✓	✓	✓	✓	✓	無	105/03/18 委任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30 日至 107 年 06 月 29 日。

最近(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榮華	4	0	100%	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委員	王文祝	4	0	100%	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委員	楊良友	4	0	100%	105/03/18 就任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於105.12.21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藉以提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文化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目前主要由管理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助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由管理部兼任推動，利用董事會後與董、監事報告公司在環保及員工安全作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工作守則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宣導室外溫度未高於攝氏26度不得開冷氣，並選用節能燈管及空調設備，以實踐節能減碳的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念。	
三、維護社會公益		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管理方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員工得以書面或E-mail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尊重、維護員工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皆秉持公正原則並妥善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制定人員培訓計畫，每年由各單位提出教育課程，並針對員工之需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括售後之客服及維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以產品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確保使用之安全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	✓	本公司與供應商契約中明示對於提供物件必須符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合政府環境政策並要求不得有違反法律之情事。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另本公司已依法令編製股東會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照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執行其規範，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研擬於未來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工作：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辦公室目前使用之影印紙主要係使用環保認證標誌之再生紙，並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 (二) 社會貢獻：本公司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 (三) 社會服務：本公司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四) 人權：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 (五) 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安排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其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並加強員工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不適用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四、加強資訊揭露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守則，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其相關公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7) 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 誠信經營守則
- (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1) 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4) 公司治理守則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於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一併納入其中，並於98年12月董事會通過及106年5月修正通過，董事會當日向各董事宣導本程序外，並於會後寄發相關程序資訊與本公司各董事參閱之。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公共資料區，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依循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均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3.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 投資人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簽章



總經理：唐洪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七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06.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 4. 通過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案。 5. 通過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通過向中信銀行申請放款融資額度。 7. 通過MetaTech Ltd請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 8. 通過106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12.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6.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全面修訂案。 17. 通過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案。
第七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106.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為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68段之要求，擬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訂定『研發循環之內部控制表』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第1季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4.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生醫事業處建置實驗室初選評估案。
第七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106.0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增加申請二年期金融交易額度案。 2. 通過彰化銀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案。 3. 通過Metatech(S) Pte Ltd. 資金貸與案。 4. 通過修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管理制度』案。 5. 通過修正生醫事業處組織架構案。 6. 通過改聘王哲訓顧問為醫療應用處協理案。 7. 通過劉恆宇協理兼任生醫業務處技術長案。 8. 通過由富特茂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置實驗室優先廠商之初選評估案。
第七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106.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台灣企銀申請額度續約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第2季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股基準日案。</p> <p>3. 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106年第二季至107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案。</p> <p>4. 通過深圳曾孫公司向香港孫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及變更付款條件案。</p> <p>5. 通過子公司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派任案。</p> <p>6. 通過修正調整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組織變更案。</p>
第七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106.11.10	<p>1. 通過本公告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代理合約」變更案。</p> <p>2. 通過向安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置BIOSAFE SEPAX2全自動血球細胞分離機案。</p> <p>3. 通過本公司107年年度稽核計劃案。</p> <p>4. 通過訂定內部稽核制度中其他管理循環之『個人資料管理作業』案。</p> <p>5. 通過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Metatech(S) Pte Ltd. 額度案。</p> <p>6. 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p> <p>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8.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案。</p> <p>9.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10. 通過追認106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p> <p>11. 通過將投資關係處更名為投資人關係處，並聘林文傑先生為該處協理兼本公司發言人案。</p> <p>12. 通過延聘詹志聰先生擔任財務/管理部經理案兼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案。</p>
第七屆第二十次 董事會	106.12.11	<p>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預算暨年度營運計劃案。</p> <p>2. 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p> <p>3. 通過訂定106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000,000股之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案。</p> <p>4. 通過廢除電子事業處轄下之應用開發部案。</p> <p>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6年現金增資配股案。</p>
第七屆第二十一次 董事會	107.02.05	<p>1. 報告106年現金增資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6元溢價發行。</p> <p>2. 修正通過申請購置儀器設備案。</p> <p>3. 修正通過承租遠雄U-TOWN大樓，同時遷移細胞製程中心廠房並評估建廠經費案。</p> <p>4. 通過向竹科管理局申請竹北生醫園區地權案。</p> <p>5. 通過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p> <p>6. 通過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曾孫公司MetaTech Ltd 之額度。</p> <p>7.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案。</p>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 董事會	107.03.27	1. 通過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向建準股份有限公司購貨之需，請求本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STANDBY L/C或履約保證函案。 5. 通過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通過向中信銀行申請放款融資額度。 7. 通過MetaTech Ltd請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 8.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9. 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0. 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案。 11. 通過子公司建華旅行社董事派任案。 12.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4.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15. 解除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通過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案 17. 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8. 通過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案。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 董事會	107.04.20	1.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通過子公司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佰萬元案。 5. 通過擬新增『生醫發展委員會』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 董事會	107.05.11	1. 通過擬向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遠雄U-Town21F-7辦公室案。 2. 通過台灣企銀申請額度續約及金融交易額度案。 3. 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新增召開107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案。 9. 通過發放端午節獎金案。 10.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暨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管理部 協理	周維亮	105/01/01	106/10/31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支秉鈞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註)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本公司之非審計公費係變更登記服務費。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明釗
委任之日期	106.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04 月 27 日停止 過戶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本 人	胡立三	-	-	-	-
董 事	李 正	-	-	-	-
總 經 理	唐洪德	-	-	-	-
董 事	邱俊樺	-	-	-	-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歐耿良	-	-	-	-
董 事	貝德比修投 資有限公司	-	-	750,000	-
獨 立 董 事	陳榮華	-	-	-	-
獨 立 董 事	王文祝	-	-	-	-
獨 立 董 事	楊良友	-	-	-	-
稽 核 協 理	朱祥彬	-	-	3,000	-
電 子 事 業 處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周碩會(註 1)	-	-	-	-
財 務 / 管 理 部 協 理	周維亮(註 2)	-	-	-	-
生 醫 業 務 處 處 長	劉恆宇	-	-	-	-
醫 療 應 用 處 處 長	王哲訓(註 3)	-	-	-	-
財 務 / 管 理 部 經 理	詹志聰(註 4)	-	-	-	-
投 資 人 關 係 處 協 理	林文傑(註 5)	-	-	-	-

註 1. 周碩會於 106.08.11 晉升為電子事業處業務副總經理。

註 2. 周維亮於 106.10.31 辭職。

註 3. 王哲訓於 106.06.20 擔任醫療應用處處長。

註 4. 詹志聰於 106.11.10 擔任管理部/財務部經理。

註 5. 林文傑於 106.11.10 擔任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關係人：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截至 107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吳振隆	2,890,000	4.98%	-	-	-	-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77,000	4.79%	-	-	-	-	無	
環宸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	4.31%	-	-	-	-	無	
胡立三	2,065,495	3.56%	-	-	-	-	無	
曾嘉慧	1,818,000	3.13%	-	-	-	-	無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92,000	2.74%	-	-	-	-	無	
歐思宓	1,475,000	2.54%	-	-	-	-	無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1,077,000	1.86%	-	-	-	-	無	
陳子錫	866,000	1.49%	-	-	-	-	無	
何柔嫻	837,567	1.44%	-	-	-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7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MTI Holding Co., Ltd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MetaTech(S) Pte Ltd.	-	-	3,800,000	100.00	3,800,000	100.00
MetaTech Ltd.	-	-	46,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	-	6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年04月2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7.09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設立	-	註 1
90.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1.12	15	30,000	300,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	-	註 3
92.09	10	30,000	300,000	19,470	194,7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9,9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0 仟元	-	註 4
93.06	10	30,000	300,000	23,900	239,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	-	註 5
94.09	10	30,000	300,000	26,600	266,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20,054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46 仟元	-	註 6
95.06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34,000 仟元	-	註 7
95.10	14	100,000	1,0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 8
95.12	17.10	100,000	1,000,000	37,363	373,62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25 仟元	-	註 9
96.03	17.10	100,000	1,000,000	37,579	375,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64 仟元	-	註 10
96.06	10	100,000	1,000,000	41,959	419,589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19,546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4 仟元	-	註 11
96.06	17.10	100,000	1,000,000	42,152	421,5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0 仟元	-	註 12
96.09	17.10	100,000	1,000,000	42,316	423,1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45 仟元	-	註 13
97.09	11.60	100,000	1,000,000	43,316	433,1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14
99.12	11.60	100,000	1,000,000	43,325	433,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 仟元	-	註 15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42,004	420,039	註銷庫藏股減資 13,210 仟元	-	註 16
102.11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0,039 仟元	-	註 17
104.01	20.05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18
106.05	37.35	100,000	1,000,000	43,949	439,49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491 仟元	-	註 19
106.09	37.35	100,000	1,000,000	44,016	440,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9 仟元	-	註 20
107.01	36	100,000	1,000,000	58,016	580,16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	註 21

註 1. 核准文號：87.09.17 商字第 00592284 號

註 2. 核准文號：91.01.09 經授中字第 09101001740 號

註 3. 核准文號：91.09.26 經授商字第 0910151865 號

註 4. 核准文號：92.09.15 經授中字第 09232661990 號

註 5. 核准文號：93.06.11 經授中字第 09332220350 號

註 6. 核准文號：94.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42670 號

- 註 7.核准文號：95.08.04 經授中字第 09532624610 號
 註 8.核准文號：95.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986 號
 註 9.核准文號：96.04.23 經授中字第 09632010150 號
 註 10.核准文號：96.05.15 經授中字第 09632112690 號
 註 11.核准文號：96.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65 號
 註 12.核准文號：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22790 號
 註 13.核准文號：96.12.11 經授中字第 09633185050 號
 註 14.核准文號：97.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733 號
 註 15.核准文號：99.12.2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7428 號
 註 16.核准文號：100.04.1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2056 號
 註 17.核准文號：102.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213 號
 註 18.核准文號：104.01.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
 註 19.核准文號：106.05.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31847 號
 註 20.核准文號：106.09.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8488 號
 註 21.核准文號：107.01.29 經授商字第 09633185050 號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7 年 04 月 27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買回本公司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8,016,045 股	0 股	41,983,955 股	100,000,000 股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06 月 03 日上櫃掛牌。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截至 107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0	95	11,159	16	11,271
持有股數	2,777,000	0	5,969,508	48,586,029	683,508	58,016,045
持股比例	4.79%	0.00%	10.28%	83.75%	1.1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截至 107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350	214,794	0.37
1,000 至 5,000	1,963	4,046,978	6.98
5,001 至 10,000	371	2,859,175	4.93
10,001 至 15,000	148	1,864,299	3.21
15,001 至 20,000	106	1,925,624	3.32
20,001 至 30,000	93	2,306,854	3.98
30,001 至 40,000	57	2,037,549	3.51
40,001 至 50,000	46	2,123,323	3.66
50,001 至 100,000	61	4,251,313	7.33
100,001 至 200,000	34	4,565,793	7.87
200,001 至 400,000	18	5,361,843	9.24
400,001 至 600,000	4	1,804,346	3.11
600,001 至 800,000	10	6,757,092	11.6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3,567	2.94
1,000,001 以上	8	16,193,495	27.91
合 計	11,271	58,016,045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07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振隆		2,890,000	4.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77,000	4.79%
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	4.31%
胡立三		2,065,495	3.56%
曾嘉慧		1,818,000	3.13%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92,000	2.74%
歐思宓		1,475,000	2.5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1,077,000	1.86%
陳子錫		866,000	1.49%
何柔嫻		837,567	1.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106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6.00	56.80	68.10	
	最低	23.40	34.00	43.30	
	平均	30.16	43.89	55.0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55	13.62	18.76	
	分配後	11.55	13.62	18.7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000,000 股	43,392,187 股	55,682,712 股	
	每股盈餘(追溯前)(註 3)	(1.40)	0.12	(0.22)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 3)	(1.40)	0.12	(0.2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1.54)	365.75	(250.05)	
	本利比(註 6)	(註 9)	(註 1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註 10)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 105 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於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承認。

註 10：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 106 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擬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已於 107 年 0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股利，本案俟提報 107 年 0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 106 年度係累計虧損不分配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本公司已於 107 年 0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前一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 2、轉讓股份予員工擬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買進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 0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元、股

項 目 \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3/08/10	94/05/10	96/11/0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746,000 股	普通股 / 750,000 股	普通股/1,321,000 股
買回之期間	93/08/13 ~ 93/10/12	94/05/12 ~ 94/07/11	96/11/09 ~ 97/01/08
買回區間價格	23.40 元 ~ 28.00 元	14.80 元 ~ 16.85 元	12.00 元 ~ 20.00 元
已買回總金額	19,591,398 元	11,751,666 元	18,819,3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數	746,000 股(註 2)	750,000 股(註 1)	1,321,000 股(註 3)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0.00%	0.00%

(註 1)已於 95 年 03 月 29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2)已於 96 年 02 月 06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3)已於 100 年 04 月 18 日辦理減資註銷登記，減資基準日為 100 年 03 月 31 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	民國 103 年 07 月 24 日
面額	新台幣 120,000,000 元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	-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20,000,000 元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莊振農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時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已於 100 年 10 月全數償還)	新台幣 1,300,000 元(截至停止過戶日 4 月 22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p>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可轉換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全部債券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三)贖回值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四)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p>	<p>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於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皆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入之本轉換公司債。</p>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已於 100 年 10 月全數償還)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對股權並無大稀釋情形，若全數轉換後股數約佔總股數之 7.29%，對股權之稀釋效果有限。	就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37.35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677 仟股，佔目前股數約 6.69%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95年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3年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9年	100年	截至101年 4月30日	105年	106年	截至107年 4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20.0	113.1	不適用(註1)	118.00	151.00	不適用(註2)
	最低	104.6	113.1	不適用(註1)	103.00	111.65	不適用(註2)
	平均	112.3	113.1	不適用(註1)	110.75	126.41	不適用(註2)
轉換價格		11.6		不適用(註1)	37.35		不適用(註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7.1		不適用(註1)	103/7/24	39.76	不適用(註2)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註1)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註2)

註1：本公司之95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0年10月1日到期，並於100年10月3日終止上櫃買賣。

註2：本公司之103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6年7月24日到期，並於106年7月25日終止上櫃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於106年12月11日第7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4,000單位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並於107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04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104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03月17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1)於 105 年 05 月 19 日金管會核准撤銷，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核准。

(二)106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7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96,725	主係因細胞製程中心廠房(實驗室)移至新址及本公司已取具 CellSeed 階段性之日文相關文件，惟需精準翻譯成中英文文件，以提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雖進度有落後，惟該計畫已於 107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故尚不致於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66,657	
	執行進度(%)	預計	55.01%	
		實際	18.64%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主係原規畫實驗室建置現址，雖可符合 PIC/S GMP 條件，惟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整體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及辦公室搬遷亦所費不貲，故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致細胞製程中心廠房工程進度略有延宕，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26,75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76.42%	
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主係實驗室建置進度略有延宕，待完工後即可安裝儀器設備，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26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2.29%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5,120	臨床試驗費用主要係包含 CRO 委託服務費用及根據 CRO 評估之相關臨床費用。落後之原因，主係細胞製程中心廠房移至新址，加上雖已取具
		實際	1,281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7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計	7.72%	CellSeed 階段性之日文相關文件，惟需精準翻譯成中英文文件，以提供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致原先預計執行之臨床試驗進度亦落後，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93%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3,615	主係實驗室尚在建置中，故無相關費用之支出，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計	11.06%	
		實際	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95,460	106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107 年第一季止之執行情形，落後之原因尚不致於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95,948	
	執行進度(%)	預計	54.05	
		實際	17.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G01010 生物科技服務業。
- (7)、IG02010 研究發展務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1)、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2)、JE01010 租賃業。
- (2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4)、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6)、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1)、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6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通訊產品類	174,171	12.19%
連接器	791,654	55.39%
消費性產品類	176,333	12.34%
醫美產品類	5,988	0.42%
其他	281,087	19.66%
合計	1,429,2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係為電子材料批發銷售及化粧品批發銷售，所代理之產品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

(2) 代理經銷之產品品牌：(按字母排序)

電子部門：

1	ADI	9	Everspin	17	Metrodyne
2	AIC	10	ETA	18	MXIC
3	Alliance	11	IAT	19	Phoenixcontact
4	Asix/Zywyn	12	Infibi	20	SpeedTech
5	Sunway	13	Singatron	21	Samtec
6	Cirrus	14	InterFET	22	SusCon
7	Holtek	15	Vixs	23	Sunon
8	E-Switch	16	LEDEngin	24	Walsin

生醫部門：

1	BGI	2	CellSeed		
---	-----	---	----------	--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Inc. 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已簽署合約再生醫學合作合約，計劃開發與生產自體細胞層片，該產品為自體細胞及特殊組織工程之再生醫學相關產品，其主要作用為修復組織損傷與自體組織新生，分別為食道細胞層片(Esophageal cell sheet)可修復食道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或內視鏡氣球擴張治療法，可有效預防食道狹窄症狀；膝蓋軟骨層片(Chondrocyte cell sheet)可誘導自體軟骨細胞新生，使受損之關節軟骨組織復原，與傳統醫療技術的比較可顯著提升生活品質。另外，本公司亦同時代理具有溫度感應性聚合物的塗層(PIPAAm)之智慧型細胞培養皿，僅須透過溫度改變(37°C → 20°C)，即可使細胞層片完整脫離培養皿，透過生產不同尺寸之細胞層片，經過堆疊形成三維結構使用於組織修復，如食道修復、關節軟骨修復、心臟修復、角膜緣缺乏症等適應症，具未來發展性。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電子業務

不論國內國外，近十年電子產業的變動不少，性質相近的公司彼此整合與合併的趨勢不斷，並往特定產品與市場靠攏，106 年整體而言面臨大者恆

大，中小企業生存不易的狀況。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亦呈現波段性變化，要抓住市場脈動並快速變化是各家電子公司的課題。

近年來包括大陸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挾其低廉的勞工成本和廣大的土地資源，使台灣過去低成本、高效率製造的優勢逐漸消失，台灣的製造商為因應此趨勢及配合世界級大廠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s)的營運模式，必須在大陸、東南亞等地建立生產據點，使得零組件通路商勢必回應下游客戶之需求，三顧公司至海外鋪設完整之行銷通路以就近服務客戶。台灣的電子產業已不能光靠供貨快、價格低來維持成長，三顧公司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統籌研發、業務、調度財務資源建立全球生產據點為共同之營運模式，我們是電子零件通路商，在此模式中提升研發能力，支援參與客戶之產品設計，建立全球快速供貨能力，就近服務客戶全球生產據點、解決問題，為三顧公司身為通路商生存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應大陸一帶一路及紅色供應鏈的形成，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尋找與更多優良陸資產品原廠合作，冀望更能深耕當地客戶，並將更有優勢的產品販售去東亞及南亞等國。

●生醫業務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透過跨領域技術的合作，開創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可增進民生福祉及友善環境的產品與服務，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積極推動，並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項目。2016年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且為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健康福祉，其中精準醫療亦為推動重點之一。

為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的趨勢，發展可降低醫療照護成本、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之新興醫療科技技術為各國重要的研發趨勢，如物聯網與健康照護的有效結合，包括在遠距醫療、健康管理、居家照護的應用等。目前許多國家也都紛紛提出相關計畫。我國經濟部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生技新藥公司在技術、資金與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2016年6月底，已有102家廠商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生技新藥品項達240項，其中更已有30項生技新藥取得上市許可。未來隨著生技新藥產品於國內外獲准上市銷售，將有助於我國生技產業之投資增加。

細胞治療是目前醫療的世界潮流趨勢，在醫療上從傳統化學藥物、小分子藥物，到目前的蛋白質藥物，已達高度的發展。然而，對於治療組織細胞的退化、缺損或先天性基因的缺陷、癌症治療，仍進展有限。現今各國皆致力開發「細胞藥物」，衛生福利部亦於2014~2016年間陸續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將細胞治療產品比照藥品列入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管理，並於衛福部及食藥署內成立「衛生福利部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發展諮議會」及「再生醫學諮議小組」，分別負責審查細胞治療附屬計畫與再生醫學相關之臨床試驗申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與日本CellSeed公司已約定簽署合作合約，發展出「細胞層片」於再生醫學之技術，希望透過此合作，雙方發揮不同領

域特有之長處，為台灣再生醫療開闢一條新的道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電子產業能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其主要原因除了在於研發生產速度快、多樣化的選擇且製造成本低、供貨穩定並具有彈性及價格有競爭力外，最大特色在於其專業的上、中、下游分工模式及善於利用大陸的生產基地。在電子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的趨勢下，國內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早已跳脫只扮演代理及銷售的角色，已成為半導體產業產銷結構中的重要一環，除了為上游的國內外原件供應商建立銷售通路外，對下游製造商而言，通路商還需具備提供倉儲服務、迅速供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及財務支援等功能，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有效地降低經營風險，因此透過此一上、中、下游之有效分工模式，而提昇台灣整體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

3. 再生醫學之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趨勢

再生醫學仍屬於較前瞻的技術與應用開發，根據工研院 IEK 報導再生醫療整體市場在 2016 年約為 301 億美元，預期到 2020 年將達到 675 億美元。而全球從事再生醫學領域的廠商超過 700 家，其中有超過 300 家為民營再生醫學廠商，以上皆顯示再生醫學的發展仍然持續蓬勃，在市場需求驅動和環境的逐步建構下，已經逐漸有完整的產業系統架構產生，加上法規的鬆綁，更是讓開發的進程加速。以現行產業發展情況相較日、美快速發展的再生醫學市場，台灣尚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台灣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相關生醫材料」兩大領域，再生醫療產品大多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台灣醫療水準雖位居世界第三，但再生醫學研發領域尚未與世界接軌，因此本公司將引進世界級再生醫學技術，結合台灣一流的醫療水準，以開發新再生醫學產品與技術。目前全球再生醫學市場成長率最高之國家是日本，已有四項核准上市產品，分別為治療缺血性心臟病之心臟衰竭、急性移植抗宿主疾病、重度燒燙傷及軟骨損傷等再生醫療產品，相較於台灣目前再生醫學技術尚未成熟，甚至尚無任何再生醫學產品上市。鑑此希望透過台日之合作，將已成熟之再生醫學技術引進至台灣，以縮短研發進入之時程，同時協助國家推動再生醫學相關醫療之發展，嘉惠和造福更多相關病患。三顧生醫將透過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發展出「細胞層片」於再生醫學之技術，將引進食道細胞層片之技術，除了預防食道狹窄外，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之效果；而膝蓋軟骨層片之技術，不僅可促進新生軟骨，且無需要承擔傳統關節置換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更重要保持原有膝蓋及骨頭的完整度，進而治療關節損傷。希望藉此雙方合作發揮不同領域特有之長處，為台灣再生醫療開闢一條新的道路。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市場看好以下領域的發展契機，包括物聯網、雲端運算、可穿戴式設備、醫療電子、無線充電技術、細胞層片及基因檢測。

● 電子業務

(1) 物聯網與雲端運算

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運輸和物流領域、健康醫療領域、智能環境（家庭、辦公、工廠）領域、個人和社會領域等，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和應用前景。雲端計算概念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彼此合作或使服務無遠弗屆，因此，將帶動伺服器與儲存器等電腦軟硬體設備的發展。

(2) 可穿戴式設備

可穿戴設備是指能直接穿在人身上或能被整合進衣服、配件並記錄人體數據的移動智能設備。除了谷歌眼鏡、藍牙耳機、手錶計算器這些我們熟悉的設備外，還有些新奇的東西，比如發亮的裙子、會自動拍照的掛飾攝像頭、鍵盤褲子、感測器智能服、太陽能充電背包等。隨著可穿戴技術越來越重要，利用無線連接技術實現設備與智能手機的互聯將會成為開發這些設備應用潛力的關鍵所在。例如，藉助 Bluetooth 和 WiFi 技術，消費者可以從可穿戴設備中獲取數據（例如消耗的卡路里、心率等），並將數據傳送到智能手機或雲端，而不會消耗太多電量；藉助 WiFi 直連技術，消費者可以直接將兩個 WiFi 設備連接在一起，不需要接入點或電腦；將可穿戴設備與定位技術結合起來，可以實現一些有趣的新應用功能，比如醫生可以在臨床環境中跟蹤患者的情況，零售商可以向消費者發送有針對性的廣告信息。

(3) 醫療電子

相信電子科技將在醫療應用領域日益普及，在未來將有更多機會造福人類。舉例來說，手術器材電子化，血糖感測器監控系統，胰島素微泵浦以及透過去氧核糖核酸(DNA)分析來診斷病毒等產品，將大量應用至醫療應用領域。

(4) 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又稱作感應充電、非接觸式感應充電，是利用近場感應，也就是電感耦合，由供電設備（充電器）將能量傳送至用電的裝置，該裝置使用接收到的能量對電池充電，並同時供其本身運作之用。由於充電器與用電裝置之間以電感耦合傳送能量，兩者之間不用電線連接，因此充電器及用電的裝置都可以做到無導電接點外露。

●生醫業務

(1) 細胞層片

由日本 CellSeed Inc. 引入的自體細胞層片技術為台灣再生醫療技術之突破，該技術是通過獨創的「溫度感應性細胞培養皿」，以培養細胞層片(cell sheet)為基礎單位，在沒有支架(scaffolds)的情況下，組織重建形成類 3D 結構，克服組織工程上許多的侷限，且已應用於多項臨床試驗，所製造出來的再生醫學產品更已於日本上市，故本公司所取得之「食道細胞層片」及「膝蓋軟骨細胞層片」技術，將運用於食道與膝蓋

之治療，預計申請第三期之臨床試驗，推展台灣第一再生醫療產品上市。然目前我國大部分細胞治療產品都尚在研發階段，且仍無自體細胞層片治療之技術，因此，本公司所發展之細胞層片之再生醫學產品，將可視為開創沒有競爭者的全新領域。此外，本公司生醫團隊為落實細胞層片培養技術生根台灣，將結合我國優秀醫療團隊之技術，創新研發出多元再生醫療產品，為更多組織器官因受損或老化之患者健康創造新希望，進而促進台灣再生醫學技術發展。

(2) 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可以說是 21 世紀預防醫學最偉大的發明，我國投入精準醫療的台灣廠商大約有 30 多家，本公司與全球基因龍頭之一的華大基因合作，在國內進行個人化遺傳性腫瘤篩檢、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將可檢測 5% 以上的基因突變，以 99% 的準確率進行相關基因解讀，並且讓患者取得與自身基因相關資訊，完成更為準確的精準醫療；目前正極力發展家族癌症基因檢測，將有效建立癌症家族的醫療管理計劃，以預防或減少家族之遺傳性癌症的發病，或進行早期檢測及治療。針對已罹患之患者，亦提供患者選用合適之標靶藥物，完成更為準確的精準醫療，協助臨床醫師診斷參考，用以制定更完善的癌症治療方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電子業務

-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並未發生研發費用。但本公司基於服務客戶、加速產品上市與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於是在三大銷售區域，台灣，大陸，東協皆投入人力，成立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開發部，以因應客戶在技術上的需求，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方向：為因應消費性產品及通訊網路產品的不斷地推陳出新，並積極朝無線通訊、寬頻網路、車用電子市場及智能家居，智能電網高附加價值的應用市場持續投入資源，並找尋合適的原廠供應商，共同發展下一代的新技術。

● 生醫業務

- (1)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截至 107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為 8,666 仟元，主要係為配合本公司從事再生醫學發展，106 年 4 月起新增細胞製程中心及臨床研發部。本公司已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未來取得 CellSeed 之臨床資料數據來申請執行食道再生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之規劃且用於研發再生醫學領域相關之新產品。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目前未有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已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未來將取得 CellSeed 之臨床資料數據來申請執行食道再生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之

規劃，並使食道與膝蓋軟骨之再生醫學產品在台上市。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方向：推動食道與膝蓋軟骨之再生醫學產品在台上市及研發再生醫學領域相關之新產品。

(4)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期初人數	16	10	9	13
本期新進	-	7	14	12
本期離職	3	4	9	7
資遣及退休人員	3	4	1	-
期末人數	10	9	13	18
平均年資(年)	0.49	0.94	0.83	1.02
離職率(%)	23.08%	30.77%	40.91%	25.00%
學歷分佈	博士	-	2	1
	碩士	-	4	9
	大學(專)	10	7	8
	高中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電子業務

1、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強化產品線互補性及多樣化

積極提昇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績效，並擴大產品線之多樣化。

b. 擴大客戶基礎，強化客戶關係

積極擴充有價值的客戶，且以十年以上銷售及客服團隊服務大型 EMS 廠客戶與優良客戶形成長期合作關係，以維繫業務穩定成長。

c. 增強技術支援能力

培訓優秀技術人才，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增強技術支援能力為導向，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d. 提升核心競爭力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B. 營運規模發展

a. 主動積極爭取現有產品線為亞太全區之代理經銷權

藉由目前台灣、中國/香港或新加坡之經營成果及經驗，主動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正式授權亞太全區經銷權，強化銷售網。並爭取與世界前五十大電子代工廠合作。

b. 在深圳設立中國大陸應用設計中心

以台灣應用設計及技術支援人才為基礎，善用大陸高水準、低成本之技術人才，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應用產品方案，再利用亞太區的銷售網來提升核心競爭力。

2、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持續引進國際大廠產品，增強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競爭優勢

以現有的產品線、行銷據點與廣泛客戶群為基礎，積極引進新產品線，並與主要供應商取得長期策略聯盟，以期精準掌握市場資訊與新產品趨勢。

b. 根據區域化優勢，訂定區域差異化經營策略

台灣地區將逐漸以高階、先進應用產品設計、技術支援為後盾，並為大陸台商提供更迅速，確實的技術支援與後勤服務。

大陸地區除了以現有通訊市場、雲端儲存設備的市場為主，現積極開發機器人手臂及汽車電子應用市場，並以台灣經驗培養中小型潛力客戶群，在高、中階工業性及高附加價值的PC週邊應用產品為發展方向。東南亞地區除目前穩定的國際性契約代工市場外，努力開發高階家庭數位應用產品設計，並積極開拓越南、印度等新興市場。

c. 關注新領域的產品與原廠合作，並積極佈局相關應用領域，並提升新領域的應用延展性。

B. 營運規模發展

未來公司將秉持其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的執著以及順應產業之變化與潮流，將積極的朝向國際化的目標發展。

●生醫業務

1、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採合約客製化之規格

透過客製化與長期追蹤之策略，符合合約長期照護之概念。

b. 以醫療保險制度系統進入醫療市場

未來將透過實物給付保險制度與潛在市場結合，提升國人福祉。

c. 舉辦國內論壇與研討會，推廣並促進再生醫學進展

積極舉辦再生醫學研討會，增進醫界與生技產業緊密度，使研發與應用端資訊互通。

d. 持續研發新再生醫療

設置研發中心強化研發實力，結合醫療與市場需求，以爭取我國再生醫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e. 建立再生醫學產品供應鏈系統(中期計畫)

將取得合作之技術建立產品線並發展產品化。

B. 營運規模發展

- a.積極與全國教學醫院合作，藉由目前已簽署之合作醫院(台大醫院、義大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共 8 間)醫學交流與技術推廣，並持續與各國內教學醫院商討合作事宜。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拓展中國大陸國際醫療，中國大陸面積廣大人口稠密，目前該國醫院服務面積無法涵蓋所有區域，本公司已簽署之合作醫院彰化秀傳醫院，與本公司於台灣旅遊事業通路為基礎，結合該院之國際醫療實力，加速兩國再生醫療技術運用與交流。

B.營運規模發展

- a.積極舉辦再生醫學研討會，推廣並促進再生醫學進展，增進醫界與生技產業之緊密度，使研發與應用端資訊互通。
- b.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再生醫學協會，提升國家再生醫學的發展水準，分享醫療新知。
- c.推廣海內外事業聯盟合作概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外銷	1,252,019	87.60%
內銷	177,214	12.40%
合計	1,429,233	100%

2、市場佔有率：

●電子業務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額為 1,429,233 仟元，金額較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14.05%。本公司 106 年度已調整客戶結構及毛利不佳之產品線，使得 106 年度毛利率自 105 年 8.73% 增至 106 年 11.3%。精簡人事也使費用相對減少，以致 2016 年能轉虧為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毛利較高之產品(E-Switch、菲尼克斯)之開發及增加其他有利基產品線之比重，且本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市場佔有率之提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	實收資本額	106 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	106 年 EPS
三顧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上櫃	440,160	1,429,233	(14.05)	0.12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	實收資本額	106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106年EPS
昱捷	電子零件、電腦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暨電子零組件製造	上櫃	315,679	1,078,213	114.81	0.66
倍微	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上櫃	721,458	2,703,463	14.58	0.33
全達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櫃	686,600	3,416,144	59.48	0.0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同業間相較，雖然皆屬於電子零組件通路商，資本規模亦相近，但各公司所代理之產品性質仍有所不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業收入較倍微、全達低，惟高於昱捷，主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導致營收下降，因106年度已完成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提高毛利率，已顯示獲利狀況。惟考量產業創新，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獲利減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為原則，因此在產品銷售策略上，注重對整體3C產業之佈局，強化產品線之涵蓋面，以避免受單一電子產業不景氣之衝擊，逐步發展高毛利且有前景之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期而穩定之關係，使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經銷歐美品牌，產品範圍涵蓋通訊產品、連接器及消費性產品，隨著代理經銷之主要品牌Samtec、Everspin等，其市場佔有率穩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在所屬產業市場佔有率之提昇。

●生醫業務

依據經濟部2016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105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2,986億元，本公司106年度醫美產品之營收為5,988仟元，市佔率較低，故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生醫領域，與日本CellSeed公司合作，申請執行食道再生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若順利通過，可望在台上市，借此為本公司帶來營收且提高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業務

當半導體產業處於景氣較好階段時，元件將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此時通路商之營收及毛利亦將因此增加。惟通路商之營收減少時，未必意味著其獲利下降，特別是所代理產品處於導入期，通路商通常可享有較高之毛利，因此當所代理之零件缺貨，其營收雖可能減少，然於毛利率提高之情形下，通路商亦將可維持獲利水準。另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予國內外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而下游製造商主要銷售地區係為

歐美各國，故受全球電子產業傳統第三、四季需求旺季之影響，電子製造商對於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仍具有季節性之差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經評估市場特性及各項產品供需狀況後，隨時調整採購及進貨時程，以避免造成庫存量過高之情形。

醫療電子方面，受到醫療美容及健檢等醫療服務之推廣與成長、陸客來台人數大幅成長之影響下，整體醫療服務保健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而隨著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醫療意識抬頭，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顯著增加，人體之生存當以健康為首，且時時刻刻與之相關，故短期而言，並未有顯著之淡、旺季區分。

●生醫業務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台灣每年約有 2,300 人次罹患食道癌，中國大陸每年約 47 萬人次進行食道手術治療，皆屬食道層片需求之目標市場；另台灣每年約有 4.8 萬人次進行膝關節置換手術，中國大陸每年約有 40 萬人次進行膝關節手術治療，皆屬膝蓋軟骨層片需求之目標市場，且因全球之人口趨勢邁入「高齡社會」，高齡人口隨之增加，相關之需求將會更加明顯。台灣及中國大陸食道癌及膝關節置換有明確之醫療需求，然 CellSeed 公司之細胞層片技術已幾近成熟，因此本公司將率先引進在台進行合作研發。

4、競爭利基：

●電子業務

代理經銷通路業要能在市場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必需掌握時效性，不僅是在產品的供應上與技術的支援上，都必需使下游的製造商能在最短的時間上將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出上市。在電子產業專業分工體系下，全球運籌管理的生產模式，使得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能提供予下游廠商的價值，不再僅侷限於產品與價格，而是延伸到後勤支援與產品組合完整；以及在技術服務的價值。而在該行業中，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否、提供技術服務能力之強弱、供貨及專業資訊之取得速度往往是事業成就與否的關鍵，並影響對客戶服務品質之優劣，本公司專業技術服務能力與形象在業界備受肯定，是因其對於產品的趨勢有洞燭先機的能力，可即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組合，同時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客戶最新與功能最佳的產品資訊，期將產品專業服務的角色發揮至極致，確保公司未來業績之持續拓展。本公司能確保市場競爭利基其基植於下述幾點：

- (1) 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全方位互補完整之代理線
- (2) 完整及堅強的經營團隊
- (3) 優越供貨管理系統
- (4) 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援能力，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 (5) 良好的行銷通路及深遠的佈局
- (6) 佈局新領域的相關應用

●生醫業務

目前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之細胞治療領域大多處於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有效性的階段，促使國內再生醫療產業以細胞儲存或臍帶血保存業務為主，然而國外已有多種產品上市，顯示台灣再生醫學發展進度落後。於未來世界再生醫學市場，預估美國市場將佔總體之 77%，且再生醫學產品及加工產品在新興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也隨著人口和國民收入提升而增加，周邊產業市場有望擴大。

再生醫療將帶動周邊的生醫市場，本公司將日本 CellSeed 公司之技術及臨床化落實於台灣生技之發展，計畫首要開發項目為食道與軟骨修復，其餘器官與組織開發均已進入臨床前試驗，於未來都可做為嶄新之發展項目。將與大專院校等學術單位及其附設醫院，如：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建立共同發展之合作策略，前期研發試驗，後期導入市場，進行產品銷售與合作，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業務

(1) 有利因素：

- A. 通訊網路、GPS、LED、Security 及手機應用產品持續高成長
- B. 垂直分工效益日漸明顯
- C.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 D. 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 E. 代理權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 A. 公司規模較小，較難與大型通路商對抗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專注於切入利基型市場，並以提供較大型通路商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協助客戶解決研發難題等方式，維繫客戶關係，並維持高毛利。

- B. 產品變化快且生命週期短

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透過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分析，確實掌握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狀態，訂立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並調整庫存備貨之週數，並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機會，積極代理明星產品，適時引進新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以掌握新市場開發商機。

●生醫業務

(1) 有利因素：

- A. 與日本知名大廠 Cellseed 合作引進細胞層片技術，而 Cellseed 在再生醫學之領域深耕已久，與國際接軌。
- B. 本公司使用技術授權之方式與 Cellseed 公司合作，可省去投入大

量人力及費用於前期之研發工作。

C. 目前台灣再生醫學領域，較少上市櫃公司投入，本司目前屬市場上較早投入之公司並與多家醫院聯盟合作，可維持競爭力。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先進國家產品及技術專利保護周密，亦須面臨開發中國家低價產品競爭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以技術授權方式與日本進行交流，使公司產品較具競爭力，且目前引進之再生醫學產品，在開發中國家尚未大量推廣，較不易受其他低價產品影響。

B. 再生醫學在台灣屬於較新之技術，需花大量成本推廣。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培養公司業務人員定期受訓，並計畫與各大醫院合作推廣，使病患選擇再生醫學之產品代替傳統治療方式。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	用途
消費性產品類	寬頻網路、相關之多媒體及視訊應用產品半導體原件
通訊產品類	行動電話、衛星定位系統等之半導體原件
連接器	網路、通訊之電子零組原件
其他	觸控屏、傳輸應用模組

生醫業務：

主要產品	用途
精準醫學-基因檢測	癌症基因遺傳性篩檢與個體化治療方針:無創腫瘤個體化檢測、全面性腫瘤個體化檢測、肺癌個體化檢測、結直腸癌個體化檢測
再生醫學-細胞層片	1. 用於食道癌術後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之預防食道狹窄。 2. 用於關節軟骨缺損之膝蓋軟骨之再生修復。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原件通路業非屬製造業，並無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僅提供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名稱	供應商
消費性產品類	AIC、Alliance, Mxic
通訊產品類	Asix、Silabs、Everspin、Infibi
連接器	Samtec、E-Switch、PhoenixContact, Speedtech
其他	ADI、LedEngin

生醫業務：

主要產品名稱	經銷商、供應商
精準醫學-基因檢測	華大基因
再生醫學-細胞層片	CellSeed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76,621	57%	無	A	569,115	45%	無	A	171,535	51%	無
2	B	95,631	6%	無	B	0	0%	無	B	0	0%	無
3	C	205,366	13%	無	C	173,411	14%	無	C	34,095	10%	無
4	D	40,686	3%	無	D	177,397	14%	無	D	55,393	16%	無
5	其他	313,722	21%	無	其他	331,912	27%	無	其他	78,316	23%	無
	進貨淨額	1,532,026	100.00%		進貨淨額	1,251,835	100.00%		進貨淨額	339,339	100.00%	

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向A供應商及C供應商進貨之金額佔本公司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106年終止和B供應商合作。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28,219	13.72%	無	A	124,552	8.71%	無	A	34,866	9.02%	無
4	B	67,796	4.08%	無	B	67,205	4.70%	無	B	16,135	4.17%	無
5	C	75,913	4.57%	無	C	93,045	6.51%	無	C	27,952	7.23%	無
6	D	40,932	2.46%	無	D	42,670	2.99%	無	D	8,808	2.28%	無
2	E	203,478	12.24%	無	E	5,683	0.40%	無	E	2,616	0.68%	無
3	其他	1,046,482	62.93%	無	其他	1,096,078	76.69%	無	其他	296,140	76.62%	無
	銷貨淨額	1,662,820	100.00%		銷貨淨額	1,429,233	100.00%		銷貨淨額	386,517	100.00%	

本公司105年度銷售給A公司和E公司之金額佔本公司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106年度因E公司訂單移轉影響，106年度對E公司營收減少。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且原件規格各異無法以數量統計分析，故以銷售量值表分析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消費性產品類	2,996	13,770	6,847	97,085	2,484	28,932	10,335	147,400
通訊產品	81	898	10,695	315,860	0	0	1,932	174,171
連接器	5,205	179,534	25,502	837,944	4,095	139,689	31,262	651,965
醫美產品類	55	7,155	0	0	10	5,988	0	0
其他	182	21,437	7,117	189,137	104	2,605	21,280	278,483
合計	8,520	222,794	50,161	1,440,026	6,693	177,214	64,809	1,252,019

(七)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最近二年度平均營業額需負擔之人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營業額	1,662,820	1,429,233
人事成本	122,741	83,549
人事成本/營業額	0.07	0.06

2、最近二年度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營業額	1,662,820	1,429,233
員工人數	110	95
營業額/員工人數	15,116	15,045

3、最近二年度財務結構、償還能力及經營能力：

單位：%；次

	105 年	106 年
負債比率(%)	42.85	23.11
流動比率(%)	204.34	367.63
速動比率(%)	172.40	298.39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4.60	5.12
存貨週轉率(次)	10.78	10.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年 度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業務人員	68	64	52
	應用工程人員	2	2	5
	行政人員	35	29	53
	合 計	105	95	110
	平 均 年 齡	41.62	40.97	39.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7.29	7.01	6.9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4.76%	2.10%	1.82%
	碩 士	14.29%	14.74%	10.00%
	大 專	73.33%	73.69%	76.36%
	高 中	7.62%	9.47%	11.82%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之說明：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並無生產活動，亦無產生污染情形，依北環四字第 0910057747 號，本公司經書面審查後判定為「暫不列管」之事業機構，亦無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尾牙聚餐。
- (2) 年終獎金。
- (3) 勞健保及海外出差旅行綜合保險。
- (4) 專業教育訓練。
- (5) 提供停車位。
- (6)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生病住院慰問金、喪葬奠儀，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1) 為了提升員工之競爭力，公司規劃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2) 本公司 106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86 人次	30 人次
經費支出	22,500 元	393,556 元
課程名稱	1. 中華民國消防安全協會-公共安全課程宣導 2. 中華救護技能訓練中心-基礎的急救救護教育訓練 3.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公司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 4. 日語生活會話力 5. 新進人員基礎教育訓練	一、生醫事業處 受訓人次：19 人 受訓時數：516 小時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細胞治療產品研發技術研討會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樂齡人生-照護與醫療新趨勢研討會」 PART II：皮膚照護與逆齡新技術 3. 中央研究院 發育生物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國際研討會-從基礎到應用 4.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 健康管理師證書班 5. 可森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預健檢儀器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6. 臺北醫學大學 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p>細胞治療產品與臨床試驗附屬計畫訓練課程 臨床試驗 GCP 品質管理及 IRB 審查須知訓練課程</p> <p>8.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 106 年 GLP 研習會(二)</p> <p>9.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再生醫療產品製造場所管理與臨床試驗審查重點研討會</p> <p>10.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 臨床研究專案經理(Clinical Project Manager, CPM)專案實務訓練課程</p> <p>11.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GCP</p> <p>12.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 測試實驗室主管訓練</p> <p>13.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榮總細胞治療試驗產品管理法規暨運作實務訓練課程(GTP)</p> <p>14. 中央研究院 發育生物學、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國際研討會-從基礎到應用</p> <p>15.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017 臺日生技醫藥研討會-再生醫學</p> <p>1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新興生醫產品 GMP 訓練活動 二、董事、獨立董事、稽核、財務 受訓人次：11 人 受訓時數：110 小時</p> <p>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營業祕密保護之攻防戰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甚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p> <p>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p>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課程 我國洗錢防制新制與國際反洗錢之發展趨勢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之探討 「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 司債之發行不法課程 董監員工獎酬策略 17 期 4/18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6 期 4/1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班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訂有員工優退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理之規定，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4% 按月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員工手則及須知訂定相關員工行為或倫理辦法與規定讓公司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放置於公司網路公共資料區以供全體同仁參閱。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 除恪守政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及臨時頒佈之公告或通知，同心協力為公司服務。
- (B) 對重要文件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
- (C) 應和睦相處互助合作，謹言慎行，嚴禁辱罵、毆鬥、滋事、擾亂秩序，防礙公共安全或其他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 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E) 不得擅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財物，回扣或接受餽贈。
- (F) 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 (2) 制訂獎懲辦法。
- (3)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
- (4) 員工工作規定及行為準則。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就工作場所之各項均有妥善之規劃，如下說明：

(1)工作環境

- (A)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不定期參與園區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以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B)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亦訂有員工規則，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
- (C)於辦公室的設計裝潢方面，除考量防震及防焰等因素，以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進出口處已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
- (D)委託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整理整頓與定期消毒工作場所，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以維持舒適明亮工作環境。

(2)員工人身安全

- (A)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及各種補助作業。
- (B)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保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 (C)本公司之員工出差，均另外辦理平安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 (D)與專業醫療診所團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以維護員工健康。
- (E)不定期安排員工休閒健康各項活動管道，增進同仁之間互動以增進情感與激勵的機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下列非重大事件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 (1) 本公司與前員工曾○○間（下稱「曾君」）間有關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爭議案，雙方業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達成協議，並以本公司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曾君，雙方達成和解〔含勞資雙方同意放棄因系爭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權利義務，不再對他方為任何民、刑事追訴、請求及行政申訴、檢舉（已提出者應於和解成立三日內具狀撤回並配合機關要求為撤回動作）〕，且業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在案，故本件終結。
- (2) 本公司與前員工葉○○（下稱「葉君」）、林○○（下稱「林君」）間有關資遣費、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等爭議案，雙方業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達成協議，並以本公司給付葉君新臺幣（下同）1,294,653

元，林君 867,204 元，以及本公司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予葉、林二君，雙方達成和解，且業已依調解內容履行在案，故本件終結。

- (3) 關於本公司員工張○○君等 5 人之投保薪資未覆實申報情事，勞動部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對本公司處罰鍰 25,136 元。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亦就本公司未於 105 年 8 月底前申報調整張君等 5 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情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本公司處罰鍰 5,000 元，業已配合改善並如實申報，以適時保障員工的權益。

上述事件，情節尚屬輕微，且本公司業已依調解方案履行及繳納罰鍰在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重新審視資源是否已合理配置，並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以遵守勞工政策與法規規範，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照顧員工的生活，暢通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報備勞工局備案，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營業收入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推動職工福利措施之用，以提高員工向心力與促進勞資關係。由於目前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未來仍將秉持人性化管理，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暨有的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關係能更進一步提升。

六、重要契約：（按字母排序）

1. 電子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英業達(股)公司	2008/12/08~三年之後每滿一年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1. 停產後五年產品保固責任 收貨後三年保固
採購合約	智邦科技(股)公司	2013/8/12~二年之後每滿一年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1. 24個月產品瑕疵擔保責任 2. 同業競爭之禁止
商業/供應合約	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Total)	2007/4/1~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無
採購合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2008/12/08~五年之後每滿一年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1. 產品保證 2.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廣達電腦(股)公司	2007/08/01~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1. 產品保證 2.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Sandisk 新帝(股)公司	2017/10/1~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1. 產品保證 2.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Analog	2018/01/01-2018/12/31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SG	Asix	2010/07/15~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HK	Everspin	2009/01/05~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E-Switch	2009/01/05~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CN	ViXS	2005/09/27~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Samtec	2003/01/01~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Vectron	2015/03/01~自動續約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2017/12/14 通知因被 Microsemi 合併，自 2018/01/11&13 取消合約

2. 生醫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株式会社セル シード CellSeed Inc.	2017/04/24~2027年	將細胞層片技術引進台灣，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續執行食道與膝	限制條款（解除者不適用）： 1. 於本合約內容： a. 技術移轉之價款，因本約終止或解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p>不予返還。</p> <p>b. 未來商品化，本公司應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日本 CellSeed 公司。</p> <p>2. 本合約期間為 10 年，期滿前經雙方無異議得展延 1 年，展延期滿亦同。</p> <p>3. 未來所衍生產品之專利及任何其他智慧財產之所有權，任一方皆需以書面方式同意確認，方可申請之。</p> <p>4. 本合約協議期間，若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以外之人或公司，發展相似之食道及膝蓋軟骨產品與技術，日本 CellSeed 公司有權中止合約，本公司需歸還日方先前所提供之所有機密資訊。</p>
代理契約	香港華大基因健康科技	2016/06/15~2019/06/14	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	五家醫院豁免條款
臨床試驗契約	台北醫學大學	107.01.01~107.12.31	「自體口腔細胞層片修復食道組織損傷應用產品之確效試驗研究計畫」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3~117.05.14	細胞層片工廠之場地租賃	未經同意，三顧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予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方。
工程承攬契約	富特茂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1~工程保固期滿	細胞層片工廠之建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54,628	803,360	921,817	703,827	638,435	1,074,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12	53,524	58,400	60,868	84,031	109,012	
無形資產	0	0	23,333	0	13,860	45,780	
其他資產	28,498	37,949	30,033	44,172	43,370	10,073	
資產總額	738,938	894,833	1,033,583	808,867	779,696	1,276,1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072	408,854	501,809	344,433	173,663	178,256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2,333	171,511	6,905	2,142	6,518	9,6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7,405	580,365	508,714	346,575	180,181	187,914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599,515	1,088,262	
股本	3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40,160	580,160	
資本公積	13,950	19,155	126,005	126,005	234,624	601,2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63)	(6,358)	(5,683)	(60,867)	(55,630)	(67,964)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754)	1,671	4,547	(2,846)	(19,639)	(25,2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599,515	1,088,262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另103年度財務數字係104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2：102~105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106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127,591	2,042,614	2,153,401	1,662,820	1,429,233	386,517
營業毛利	219,172	211,197	197,128	145,206	162,128	43,080
營業損益	3,180	15,629	(5,791)	(56,192)	11,432	(14,230)
營業外收入及 支	4,209	1,494	12,737	(9,537)	(3,496)	932
稅前淨利	7,389	17,123	6,946	(65,729)	7,936	(13,2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917	18,046	1,753	(56,195)	5,189	(12,33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917	18,046	1,753	(56,195)	5,189	(12,334)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3,752	9,684	1,798	(6,382)	(16,745)	(5,584)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9,669	27,730	3,551	(62,577)	(11,556)	(17,9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17	18,046	1,753	(56,195)	5,189	(12,334)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669	27,730	3,551	(62,577)	(11,556)	(17,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	0.6	0.05	(1.40)	0.12	(0.22)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另103年度財務數字係104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57,084	344,781	435,381	253,938	179,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14	50,194	56,225	59,180	82,886
無形資產		0	0	23,333	0	13,860
其他資產		297,903	352,497	384,535	381,248	392,072
資產總額		605,801	747,472	899,474	694,366	668,7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531	261,494	367,700	229,932	62,661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31,737	171,510	6,905	2,142	6,5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268	433,004	374,605	232,074	69,209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599,515
股本		3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40,160
資本公積		13,950	19,155	126,005	126,005	234,6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663)	(6,358)	(5,683)	(60,867)	(55,63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其他權益		(8,754)	1,671	4,547	(2,846)	(19,63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1,533	314,468	524,869	462,292	599,515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3年度財務數字係104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註2：102~105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106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771,643	832,481	962,658	755,010	407,625
營業毛利	63,835	74,786	66,746	39,125	47,062
營業損益	(11,859)	(6,410)	(30,776)	(51,972)	(23,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1	23,967	35,799	(15,334)	27,409
稅前淨利	5,862	17,557	5,023	(67,306)	3,6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917	18,046	1,753	(56,195)	5,1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917	18,046	1,753	(56,195)	5,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52	9,684	1,798	(6,382)	(16,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9	27,730	3,551	(62,577)	(11,5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17	18,046	1,753	(56,195)	5,1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69	27,730	3,551	(62,577)	(11,5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0	0.60	0.05	(1.40)	0.12

註1 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3年度財務數字係104年度財報依IFRS調整節之數字表達。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流動資產		不	不	不	不	不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適	適	適	適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用	用	用	用	
	分配後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流動資產		不	不	不	不	不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適	適	適	適	適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適	適	適	適	適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用	用	用	用	用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用	用	用	用	用
	分配後					

(三)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不	不	不	不	不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適	適	適	適	適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用	用	用	用	用
	追溯後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不	不	不	不	不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適	適	適	適	適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用	用	用	用	用
	追溯後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0	64.85	49.22	42.85	23.11	14.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0.05	908.10	910.57	763.02	721.20	1,007.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14	196.49	183.70	204.34	367.63	602.94	
	速動比率	127.53	147.03	147.44	168.12	298.39	542.85	
	利息保障倍數	2.28	5.57	2.82	(19.19)	11.89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03	4.85	4.58	5.12	4.76	
	平均收現日數	75.26	72.56	75.27	79.69	71.28	76.68	
	存貨週轉率(次)	10.33	10.74	10.51	10.24	10.59	12.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2	5.54	6.49	6.71	8.54	9.32	
	平均銷貨日數	35.33	33.98	34.72	35.64	34.46	2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59	37.36	38.48	27.88	19.73	16.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9	2.50	2.23	1.81	1.80	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	2.59	0.51	(5.81)	0.73	(4.80)	
	權益報酬率(%)	2.14	6.05	0.42	(11.39)	0.98	(5.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	5.70	1.74	(16.43)	1.80	(2.29)	
	純(損)益率(%)	0.28	0.88	0.08	(3.38)	0.36	(3.19)	
	每股盈餘(元)	0.20	0.60	0.05	(1.40)	0.12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9	(9.46)	(5.71)	22.70	(53.25)	(1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08)	(221.46)	36.03	182.18	59.52	(38.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62	(7.84)	(5.00)	16.51	(15.24)	(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1.22	(2.40)	0.56	2.49	0.7	
	財務槓桿度	(1.24)	1.32	0.60	0.95	1.07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 106 年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係因 106 年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致流動負債減少，以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06 年本期轉虧為盈及利息支出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106 年電子毛利提升及營業費用減少，故 106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提升。								

註1：上開財務資料102-106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3	57.92	41.65	33.42	1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3.96	968.35	945.80	784.78	731.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09	131.85	118.41	110.44	287.11
	速動比率	69.96	96.92	94.04	90.52	226.86
	利息保障倍數	2.38	5.13	2.24	(19.67)	6.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4.51	3.99	4.06	4.18
	平均收現日數	68.22	80.99	91.47	89.88	87.32
	存貨週轉率(次)	11.46	10.09	10.24	11.88	9.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3	3.96	4.92	5.65	6.22
	平均銷貨日數	31.85	36.16	35.66	30.74	4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4	16.59	18.09	13.08	5.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11	1.17	0.95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3.18	0.62	(6.71)	0.85
	權益報酬率(%)	2.14	6.05	0.42	(11.39)	0.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5	5.84	1.26	(16.83)	0.84
	純(損)益率(%)	0.77	2.16	0.18	(7.44)	1.27
	每股盈餘(元)	0.20	0.60	0.05	(1.40)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1)	(15.47)	(11.67)	12.81	(46.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1	(309.85)	(173.56)	(81.08)	(86.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5)	(25.03)	(7.70)	5.97	(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0.76	0.71	0.73	0.59
	財務槓桿度	0.74	0.60	0.88	0.94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 106 年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係因 106 年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致流動負債減少，以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06 年本期轉虧為盈及利息支出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106 年電子毛利提升及營業費用減少，故 106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提升。

註 1：上開財務資料 102-106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純(損)益率(%)					
	簡單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追溯後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稅前純(損)益
	純(損)益率(%)						
	簡單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追溯後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102-106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106 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 98 頁至 154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 155 頁至 205 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58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

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0,209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5,397 仟元及 4,909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

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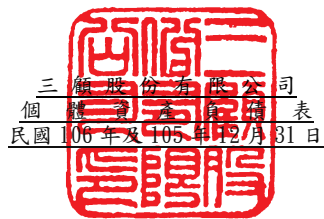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三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34,445	5	\$	101,55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5,0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61	-		4,1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5,056	13		96,93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9	-		6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67	2		7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1	1		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	-
130X	存貨	六(四)		30,488	5		35,256	5
1410	預付款項			2,355	-		1,2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954	1		8,2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906</u>	<u>27</u>		<u>253,938</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442	53		340,046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886	12		59,18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860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30,209	4		20,88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421	2		20,3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8,818</u>	<u>73</u>		<u>440,428</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668,724</u>	<u>100</u>	\$	<u>694,366</u>	<u>100</u>

(續次頁)





三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807	-
2170	應付帳款			48,925	7		64,28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8	-		1,2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7,745	1		9,1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	-		1,3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433	1		4,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88	-		148,708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661</u>	<u>9</u>		<u>229,93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6,515	1		2,1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48</u>	<u>1</u>		<u>2,14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9,209</u>	<u>10</u>		<u>232,074</u>	<u>33</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40,160	66		400,000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34,624	35		126,005	1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55,630)	(8)	(60,8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639)	(3)	(2,846)	-
3XXX	權益總計			<u>599,515</u>	<u>90</u>		<u>462,292</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8,724</u>	<u>100</u>	\$	<u>694,3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07,625	100	\$ 755,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0,563)	(89)	(715,885)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062	11	39,125	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8,604)	(12)	(54,464)	(7)
6200 管理費用		(17,763)	(4)	(36,6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794)	(17)	(91,097)	(12)
6900 營業損失		(23,732)	(6)	(51,9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05	1	2,0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196)	(2)	(4,919)	(1)
7050 財務成本		(729)	-	(3,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29	8	(9,2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09	7	(15,33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77	1	(67,306)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六)	1,512	-	11,11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89	1	\$ 56,19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2	-	\$ 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4)	-	(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	-	1,0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33)	(5)	(8,9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3,440	1	1,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93)	(4)	(7,3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45)	(4)	(\$ 6,3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6)	(3)	(\$ 62,577)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1.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1.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資本公積	－	資本公積	－	已失	待彌補	虧損	換	外國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差額	權益總						
	註	股	本	行	積	本	公	積	積	權	損	換	換	之	額	額						
		本	發	發	－	－	積	－	一	權	換	換	換	兒	額	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5,683)	\$	4,547	\$	524,869	
			本期	淨損					-		-				-		(56,195)		-	(56,195)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1,011	(7,393)	(6,3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可轉換	公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六(八)(十											
			二)(十九)																			
			本期	淨利					-		-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40,160	\$	234,540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唐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77	(\$ 67,3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4,798	3,583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五)	589	5,5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2,503)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308	(388)
利息費用		67	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2	3,173
利息收入		(280)	(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1,629)	(9,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38	9,961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十四)	-	5,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80	(5,000)
應收票據		1,329	(1,062)
應收帳款		14,377	161,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	(473)
其他應收款		(12,104)	4,4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6)	(35)
存貨		4,768	36,955
預付款項		(1,113)	1,671
其他流動資產		1	(1)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61)	(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46)
應付帳款		(15,355)	(123,8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0)	1,268
其他應付款		(1,385)	(5,8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3)	512
其他流動負債		(304)	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411)	39,267
收取之利息		280	228
支付之利息		(67)	(83)
退還之所得稅		14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184)	39,4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0	2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九)	(29,311)	(5,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29	(3,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9)	(57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3,860)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91)	(10,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5,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65,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8)	(9,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113)	18,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1,558	83,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445	\$ 101,5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9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與零售、生醫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93年6月3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	

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民國107年1月1日
業及合資」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

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主係取得再生醫學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

-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及醫美產品與材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0,20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4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1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549	104,813
定期存款	6,800	4,800
	<u>42,399</u>	<u>109,772</u>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7,954)	(8,21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u>\$ 34,445</u>	<u>\$ 101,5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5,000
評價調整	-	88
合計	<u>\$ -</u>	<u>\$ 5,088</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08)及\$8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6,701	\$ 101,274
減：備抵呆帳	(1,645)	(4,344)
	<u>\$ 85,056</u>	<u>\$ 96,930</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40	\$ 18,804
31-90天	1,622	635
91天以上	-	-
	<u>\$ 2,162</u>	<u>\$ 19,4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45及\$4,34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344	\$	4,404
迴轉減損損失	(2,503)	(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6)		-
12月31日	\$	<u>1,645</u>	\$	<u>4,344</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35,397	(\$ 4,909)	\$ 30,488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2	(\$ 212)	\$ -
商品	44,360	(9,104)	35,256
	\$ 44,572	(\$ 9,316)	\$ 35,25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4,970	\$	719,636
存貨回升利益	(4,407)	(3,783)
其他		-		32
	\$	<u>360,563</u>	\$	<u>715,885</u>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350,645	\$	338,824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97		1,222
	\$	<u>351,442</u>	\$	<u>340,046</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3,733	\$ -	\$17,857	\$ 7,187	\$ 1,626	\$ -	\$ 87,925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	(15,368)	(2,366)	(521)	-	(28,745)
	<u>\$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u>	<u>\$ 2,489</u>	<u>\$ 4,821</u>	<u>\$ 1,105</u>	<u>\$ -</u>	<u>\$ 59,180</u>
106年									
1月1日	\$17,209	\$ 30,238	\$ 3,318	\$ -	\$ 2,489	\$ 4,821	\$ 1,105	\$ -	\$ 59,180
增添	-	-	4,038	4,517	536	-	-	19,413	28,504
折舊費用	-	(791)	(922)	(376)	(611)	(1,797)	(301)	-	(4,798)
12月31日	<u>\$17,209</u>	<u>\$ 29,447</u>	<u>\$ 6,434</u>	<u>\$ 4,141</u>	<u>\$ 2,414</u>	<u>\$ 3,024</u>	<u>\$ 804</u>	<u>\$ 19,413</u>	<u>\$ 82,88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7,771	\$ 4,517	\$18,393	\$ 7,187	\$ 1,626	\$ 19,413	\$116,429
累計折舊	-	(10,866)	(1,337)	(376)	(15,979)	(4,163)	(822)	-	(33,543)
	<u>\$17,209</u>	<u>\$ 29,447</u>	<u>\$ 6,434</u>	<u>\$ 4,141</u>	<u>\$ 2,414</u>	<u>\$ 3,024</u>	<u>\$ 804</u>	<u>\$ 19,413</u>	<u>\$ 82,8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16,181	\$ 7,187	\$ 688	\$ 81,578		
累計折舊	-	(9,285)	-	(15,030)	(570)	(468)	(25,353)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1,151</u>	<u>\$ 6,617</u>	<u>\$ 220</u>	<u>\$ 56,225</u>		
105年									
1月1日	\$ 17,209	\$ 31,028	\$ -	\$ 1,151	\$ 6,617	\$ 220	\$ 56,225		
增添	-	-	3,733	1,859	-	1,185	6,777		
處分	-	-	-	(71)	-	(168)	(239)		
折舊費用	-	(790)	(415)	(449)	(1,797)	(132)	(3,583)		
12月31日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2,490</u>	<u>\$ 4,820</u>	<u>\$ 1,105</u>	<u>\$ 59,18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3,733	\$ 17,857	\$ 7,187	\$ 1,626	\$ 87,925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15,368)	(2,366)	(521)	(28,745)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2,489</u>	<u>\$ 4,821</u>	<u>\$ 1,105</u>	<u>\$ 59,18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4之說明。

註：本公司為發展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所需，故建置實驗室，將相關投入成本資本化。

(七)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	<u> -</u>
<u>106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2、3)		13,860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	<u> 13,8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6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	<u> 13,860</u>
		<u>專門技術</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	<u> 23,333</u>
<u>105年</u>		
1月1日	\$	23,333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攤銷費用	(5,000)
12月31日	\$	<u> -</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	<u> -</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u> -</u>	\$ <u> 5,000</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註 2：本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評估其是否有減損疑慮。

註 3：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4之說明。

(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83)
		148,1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 流動負債」)	-	(148,117)
	\$ -	\$ -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9.7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 39.76 元調整為 37.35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淨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17746%。
- 3.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共4,016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為\$113,824。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50,000已全數轉換完畢，故予以註銷。

(九)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98年3月至107年3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98	\$ 5,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20)	(8,6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222)	(\$ 3,109)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512	(\$ 8,621)	(\$ 3,109)
利息費用(收入)	83	(130)	(47)
	<u>5,595</u>	<u>(8,751)</u>	<u>(3,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5	45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97)	-	(97)
	<u>(97)</u>	<u>45</u>	<u>(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4)	(14)
12月31日餘額	<u>\$ 5,498</u>	<u>(\$ 8,720)</u>	<u>(\$ 3,22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利息費用(收入)	150	(171)	(21)
	<u>8,740</u>	<u>(9,970)</u>	<u>(1,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0	-	150
經驗調整	(1,365)	-	(1,365)
	<u>(1,215)</u>	<u>110</u>	<u>(1,105)</u>
支付退休金	(2,013)	1,239	(774)
12月31日餘額	<u>\$ 5,512</u>	<u>(\$ 8,621)</u>	<u>(\$ 3,10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	\$ 140	\$ 578	(\$ 521)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	\$ 154	\$ 638	(\$ 57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
- (7) 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 (8)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4,822
5年以上		911
	\$	5,733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84 及\$2,550。

(十)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3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4,433
12月31日餘額	<u>\$ 4,433</u>	<u>\$ 4,433</u>

本公司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作為違約金，該合約尚未訂購之價款計\$29,090，本公司依契約約定提列負債準備金額\$4,433，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雙方尚在協商賠償金額。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40,160，流通在外股數為 44,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而發行之普通股為 4,016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40,000	4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16	-
12月31日	<u>44,016</u>	<u>40,000</u>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7.6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停止並撤銷本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廢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總數為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040 號函核准。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308)	\$ 38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31)	6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73)
賠償損失	(757)	(5,818)
合計	<u>(\$ 6,196)</u>	<u>(\$ 4,919)</u>

(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569	\$ 47,206
勞健保費用	3,972	4,238
退休金費用	2,337	2,529
其他用人費用	2,187	1,969
	<u>\$ 47,065</u>	<u>\$ 55,942</u>
折舊費用—營業費用	<u>\$ 2,677</u>	<u>\$ 3,583</u>
折舊費用—營業成本	<u>\$ 2,121</u>	<u>\$ -</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589</u>	<u>\$ 504</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u>	<u>\$ 5,000</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12)	(11,111)
所得稅利益	<u>(\$ 1,512)</u>	<u>(\$ 11,1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40	\$ 1,5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	(94)
	<u>\$ 3,436</u>	<u>\$ 1,4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5	(\$ 11,44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	2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33)	(2,17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08
所得稅利益	<u>(\$ 1,512)</u>	<u>(\$ 11,11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85	(\$ 750)	\$ -	\$ 83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	-	3,440	3,4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	-	(4)	283
課稅損失	17,108	7,332	-	24,440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989	-	-	989
其他	694	(694)	-	-
小計	<u>20,885</u>	<u>5,888</u>	<u>3,436</u>	<u>30,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87)	(5,449)	-	(6,43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7)	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5)	976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2,139)</u>	<u>(4,376)</u>	<u>-</u>	<u>(6,515)</u>
合計	<u>\$ 18,746</u>	<u>\$ 1,512</u>	<u>\$ 3,436</u>	<u>\$ 23,694</u>

105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27	(\$ 642)	\$ -	\$ 1,58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	-	(94)	287
課稅損失	10,294	6,814	-	17,108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	989	-	989
其他	-	694	-	694
小計	<u>13,117</u>	<u>7,855</u>	<u>(87)</u>	<u>20,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521)	1,534	-	(98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	(66)	-	(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3)	1,788	-	(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7)	-	1,507	-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6,902)</u>	<u>3,256</u>	<u>1,507</u>	<u>(2,139)</u>
合計	<u>\$ 6,215</u>	<u>\$ 11,111</u>	<u>\$ 1,420</u>	<u>\$ 18,74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42,849	-	115年度
106	預估數	30,581	-	116年度
		<u>\$ 251,138</u>	<u>\$ 107,375</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69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預估數	43,286	12,986	115年度
		<u>\$ 220,994</u>	<u>\$ 120,360</u>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240。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189</u>	<u>43,392</u>	<u>\$ 0.12</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6,195)</u>	<u>40,000</u>	<u>(\$ 1.40)</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548 及 \$5,00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555	\$ 2,9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22	-
	<u>\$ 9,777</u>	<u>\$ 2,971</u>

(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04	\$ 6,777
加：期初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807	-
減：期末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票據	-	(807)
本期支付現金	<u>\$ 29,311</u>	<u>\$ 5,97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 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148,1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 股(含轉換折價)	<u>\$ 148,779</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之子公司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u>3,126</u>	\$ <u>3,32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398	\$ 7,196
勞務購買：		
—子公司	<u>71</u>	<u>119</u>
	\$ <u>3,469</u>	\$ <u>7,315</u>

本公司進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349</u>	\$ <u>647</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付息且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3,531</u>	\$ <u>35</u>

主係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與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648</u>	\$ <u>1,268</u>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200</u>	\$ <u>-</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106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收利息餘額
子公司		\$ 1,000	2.00%	\$ 2
		105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收利息餘額
子公司		\$ -	-	\$ -

(2) 向關係人借款

		106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付利息餘額
子公司		\$ -	-	\$ -
		105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付利息餘額
子公司		\$ -	2.50%	\$ 703

8.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622	\$ 602

係子公司代墊運費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9.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款開立擔保票據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880 (美金500仟元)	\$ 48,375 (美金1,500仟元)

10.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76	\$ 8,668
退職後福利	303	212
總計	\$ 10,079	\$ 8,8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3,154	\$ 3,414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4,8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 履約保證金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447	30,238	"
	<u>\$ 54,610</u>	<u>\$ 55,6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10,000。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二)8及9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5000作為履約保證。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00	\$ -
無形資產(註)	314,398	-
總計	<u>\$ 358,398</u>	<u>\$ -</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110,0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5,331 及\$1,15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二)請詳附註六、(十一)3 及 5。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以發行 3,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合計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303,000 仟元上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3	29.760	\$ 93,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	29.760	39,789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4	32.250	\$ 147,1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6	32.250	56,309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131)及\$684。
-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98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及105年度之稅後損失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0及\$4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	\$ -	\$ -	\$ -
應付帳款	49,573	-	-	-
其他應付款	8,367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他 流動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07	\$ -	\$ -	\$ -
應付帳款	65,548	-	-	-
其他應付款	10,436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他 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為\$0，故本期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088	\$ -	\$ -	\$ 5,08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於可轉換 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	(\$ 300)
評價損益	-	300
12月31日	\$ -	\$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衍生工具：選擇權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6.4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 50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4,749	
— 外幣存款	美金695,953元；兌換率1：29.76	20,712	
	歐元65.54元；兌換率1：35.57	2	
支票存款		86	
定期存款		<u>6,800</u>	
		42,399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u>7,954</u>)	
		<u>\$ 34,445</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甲	\$ 27,341	
乙	9,729	
戊	4,680	
其他	<u>44,951</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86,701	
減：備抵呆帳	(<u>1,645</u>)	
	<u>\$ 85,056</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u>備</u>	
			<u>註</u>	
商品	\$ 35,397		<u>\$ 35,692</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909</u>)			
	<u>\$ 30,488</u>			

(以下空白)

三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元)	總 價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 338,824	-	\$ 11,821	-	\$ -	10,000,000	100%	\$ 35.06	\$ 350,645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 1,222	-	\$ -	-	\$ (425)	600	100%	\$ 1,328	\$ 797	無	

註：包含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甲	\$ 41,202		
其他	<u>7,723</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8,925</u>		

(以下空白)

三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償還及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			備註
								折價	帳面價值	償還辦法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元大商業銀行	103.07.24	-	0.00%	\$ 150,000	(\$ 150,000)	\$ -	\$ -	\$ -	詳附註六(八)	詳附註六(八)

註：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故本期轉列流動負債。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連接器		\$	305,541		
消費性產品類			97,769		
通訊產品類			-		
其他			<u>1,240</u>		
			404,5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58</u>)		
銷貨收入淨額			401,792		
其他收入			<u>5,833</u>		
營業收入淨額		\$	<u><u>407,625</u></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	44,572		
加：本期進貨			350,865		
減：期末存貨		(35,397)		
轉列樣品費		(95)		
進銷成本			359,945		
費用轉列為營業成本			5,025		
存貨回升利益		(4,407)		
營業成本合計		\$	<u>360,563</u>		

(以下空白)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1. 薪 資 支 出(註1)	\$ 25,671	\$ 11,102	\$ 1,796	\$ 38,569
2. 勞 務 費	2,655	1,686	608	4,949
3. 租 金 支 出	1,413	130	5	1,548
4. 保 險 費	2,137	1,770	400	4,307
5. 折 舊 費	2,013	528	136	2,677
6. 其 他(註2)	14,715	2,547	1,482	18,744
	<u>\$ 48,604</u>	<u>\$ 17,763</u>	<u>\$ 4,427</u>	<u>\$ 70,794</u>

註1: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與63人。

註2:各單獨項目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0,209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17,497 仟元及 12,281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203,163	26	\$ 331,466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0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74	1	5,4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1,818	39	241,352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67	2	2,0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14	-	
130X	存貨	六(四)	105,216	13	106,958	13	
1410	預付款項		2,737	-	3,0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759	1	8,3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8,435</u>	<u>82</u>	<u>703,82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4,031	11	60,868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3,860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30,209	4	20,88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七)	13,161	1	23,28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261</u>	<u>18</u>	<u>105,040</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779,696</u>	<u>100</u>	<u>\$ 808,8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22	-	\$ 1,077	-	
2170	應付帳款		145,025	19	150,22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95	2	31,4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54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433	-	4,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6,947	1	157,245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663</u>	<u>22</u>	<u>344,43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6,515	1	2,1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18</u>	<u>1</u>	<u>2,14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0,181</u>	<u>23</u>	<u>346,575</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40,160	56	400,000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	234,624	30	126,005	1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55,630)	(7)	(60,86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639)	(2)	(2,8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99,515</u>	<u>77</u>	<u>462,292</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599,515</u>	<u>77</u>	<u>462,292</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779,696</u>	<u>100</u>	<u>\$ 808,8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1,429,233	100	\$ 1,662,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1,267,105)	(89)	(1,517,614)	(9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2,128	11	145,206	9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553)	(7)	(139,092)	(8)		
6200 管理費用		(41,716)	(3)	(62,3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696)	(10)	(201,398)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432	1	56,1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327	-	2,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0,094)	(1)	(9,229)	(1)		
7050 財務成本		(729)	-	(3,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6)	(1)	(9,53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36	-	(65,7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2,747)	-	(9,53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189	-	\$ 56,19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52	-	\$ 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4)	-	(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	-	1,0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33)	(1)	(8,9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3,440	-	1,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93)	(1)	(7,3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45)	(1)	(\$ 6,3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6)	(1)	(\$ 62,577)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89	-	(\$ 56,195)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556)	(1)	(\$ 62,577)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 1.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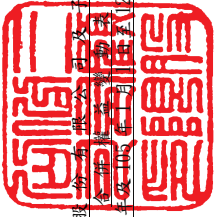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金 融 業 務 部 門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公 司		主 之 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金	本 公 積 金	本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5,683)	\$ 4,547	\$ 524,86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56,195)	-	(56,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1	(7,393)	(6,3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160	113,824	(5,205)	-	-	-	148,779
本期合併淨利	-	-	-	-	5,189	-	5,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16,793)	(16,74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唐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936	(\$ 65,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四)	5,659	4,843
攤銷費用	六(六)(十四)	674	5,59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2,588)	(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308	(388)
利息費用		67	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2	3,173
利息收入		(527)	(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	1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38	9,961
提列負債準備	六(九)(十三)	-	5,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六(二)	4,780	(5,000)
應收票據		1,622	506
應收帳款		(57,878)	223,555
其他應收款		(10,845)	5,499
預付款項		322	2,822
存貨		1,742	38,143
其他流動資產		(647)	4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八)	(61)	(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2	24
應付帳款		(5,198)	(150,246)
其他應付款		(17,160)	8,308
其他流動負債		(2,181)	(3,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8,723)	82,433
收取之利息		527	429
支付之利息		(67)	(83)
支付之所得稅		(530)	(4,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793)	78,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60	2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29,713)	(6,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74	(3,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9)	(240)
取得無形資產		(13,86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七)	-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48)	(11,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5,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65,00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62)	(18,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303)	48,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66	283,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163	\$ 331,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醫相關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	

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100	註2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1：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1日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數，故自取得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7,882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

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主係取得再生醫學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負債準備

本集團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

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0,20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5,2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4	\$ 6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3,893	334,253
定期存款	6,800	4,800
	<u>211,117</u>	<u>339,680</u>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7,954)	(8,21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u>\$ 203,163</u>	<u>\$ 331,4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5,000
評價調整	-	88
合計	<u>\$ -</u>	<u>\$ 5,08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308)及\$8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3,475	\$ 245,793
減：備抵呆帳	(1,657)	(4,441)
	<u>\$ 301,818</u>	<u>\$ 241,35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8,159	\$ 43,930
31-90天	4,416	3,094
91天以上	177	-
	<u>\$ 32,752</u>	<u>\$ 47,0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57 及 \$4,441。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441	\$ 4,566
減損損失迴轉	(2,588)	(1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6)	-
匯率影響數	-	(4)
12月31日	<u>\$ 1,657</u>	<u>\$ 4,44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17,497	(\$ 12,281)	\$ 105,21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12	(\$ 212)	\$ -
商品	121,487	(14,529)	106,958
	<u>\$ 121,699</u>	<u>(\$ 14,741)</u>	<u>\$ 106,958</u>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8,631	\$ 1,532,261	
存貨回升利益	(1,917)	(14,679)	
其他	391	32	
	<u>\$ 1,267,105</u>	<u>\$ 1,517,614</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

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3,733	\$ 821	\$29,088	\$12,843	\$ 1,626	\$ -	\$105,633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520)	(26,035)	(7,199)	(521)	-	(44,765)
	<u>\$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u>	<u>\$ 60,868</u>
106年									
1月1日	\$17,209	\$ 30,238	\$ 3,318	\$ 301	\$ 3,053	\$ 5,644	\$ 1,105	\$ -	\$ 60,868
增添	-	-	4,038	4,517	713	225	-	19,413	28,906
折舊費用	-	(791)	(922)	(529)	(987)	(2,129)	(301)	-	(5,659)
淨兌換差額	-	-	1	(6)	(22)	(57)	-	-	(84)
12月31日	<u>\$17,209</u>	<u>\$ 29,447</u>	<u>\$ 6,435</u>	<u>\$ 4,283</u>	<u>\$ 2,757</u>	<u>\$ 3,683</u>	<u>\$ 804</u>	<u>\$ 19,413</u>	<u>\$ 84,03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7,772	\$ 5,328	\$28,865	\$12,666	\$ 1,626	\$ 19,413	\$133,192
累計折舊	-	(10,866)	(1,337)	(1,045)	(26,108)	(8,983)	(822)	-	(49,161)
	<u>\$17,209</u>	<u>\$ 29,447</u>	<u>\$ 6,435</u>	<u>\$ 4,283</u>	<u>\$ 2,757</u>	<u>\$ 3,683</u>	<u>\$ 804</u>	<u>\$ 19,413</u>	<u>\$ 84,0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	\$ 893	\$ 27,985	\$ 13,234	\$ 688	\$ -	\$ 100,322
累計折舊	-	(9,285)	-	(396)	(25,773)	(6,000)	(468)	-	(41,922)
	<u>\$ 17,209</u>	<u>\$ 31,028</u>	<u>\$ -</u>	<u>\$ 497</u>	<u>\$ 2,212</u>	<u>\$ 7,234</u>	<u>\$ 220</u>	<u>\$ -</u>	<u>\$ 58,400</u>
105年									
1月1日	\$ 17,209	\$ 31,028	\$ -	\$ 497	\$ 2,212	\$ 7,234	\$ 220	\$ -	\$ 58,400
增添	-	-	3,733	-	2,050	641	1,185	-	7,609
處分	-	-	-	-	(71)	-	(168)	-	(239)
折舊費用	-	(790)	(415)	(164)	(1,116)	(2,226)	(132)	-	(4,843)
淨兌換差額	-	-	-	(32)	(22)	(5)	-	-	(59)
12月31日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u>	<u>\$ 60,86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40,313	\$ 3,733	\$ 821	\$ 29,088	\$ 12,843	\$ 1,626	\$ -	\$ 105,633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520)	(26,035)	(7,199)	(521)	-	(44,765)
	<u>\$ 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u>	<u>\$ 60,86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註：本集團為發展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所需，故建置實驗室，將相關投入成本資本化。

(六)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	-
<u>106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2、3)		13,860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	13,860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6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	13,860
	<u>專門技術</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累計攤銷	(1,667)
	\$	23,333
<u>105年</u>		
1月1日	\$	23,333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攤銷費用	(5,000)
12月31日	\$	-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	\$ 5,000

-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 註2：本集團取得之專門技術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評估其是否有減損疑慮。
- 註3：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83)
	-	148,1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	(148,117)
	\$ -	\$ -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24日至106年7月2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3年7月2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9.76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公司因於民國104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調整，故自民國104年3月16日(現金增資股款繳足日)起，轉換價格由39.76元調整為37.35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2.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其淨額為\$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17746%。
3.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50,000已轉換為普通股共4,016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為\$113,824。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50,000已全數轉換完畢，故予以註銷。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98年3月至107年3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98	\$ 5,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20)	(8,62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222)</u>	<u>(\$ 3,10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512	(\$ 8,621)	(\$ 3,109)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u>(130)</u>	<u>(47)</u>
	<u>5,595</u>	<u>(8,751)</u>	<u>(3,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	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97)</u>	<u>-</u>	<u>(97)</u>
	<u>(97)</u>	<u>45</u>	<u>(52)</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4)</u>	<u>(14)</u>
12月31日餘額	<u>\$ 5,498</u>	<u>(\$ 8,720)</u>	<u>(\$ 3,222)</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8,590	(\$ 9,799)	(\$ 1,209)
利息費用(收入)	<u>150</u>	<u>(171)</u>	<u>(21)</u>
	<u>8,740</u>	<u>(9,970)</u>	<u>(1,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	1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0	-	150
經驗調整	<u>(1,365)</u>	<u>-</u>	<u>(1,365)</u>
	<u>(1,215)</u>	<u>110</u>	<u>(1,105)</u>
支付退休金	<u>(2,013)</u>	<u>1,239</u>	<u>(774)</u>
12月31日餘額	<u>\$ 5,512</u>	<u>(\$ 8,621)</u>	<u>(\$ 3,10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

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36</u>)	<u>\$ 140</u>	<u>\$ 578</u>	(<u>\$ 521</u>)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50</u>)	<u>\$ 154</u>	<u>\$ 638</u>	(<u>\$ 572</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4,822
5年以上		<u>911</u>
	<u>\$</u>	<u>5,733</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 (3)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22 及\$5,942。

(九)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4,433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4,433
12月31日餘額	<u>\$ 4,433</u>	<u>\$ 4,433</u>

本集團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作為違約金，該合約尚未訂購之價款計\$29,090，故本集團依契約約定提列負債準備金額\$4,433，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雙方尚在協商賠償金額。

(十)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40,160，流通在外股數為 44,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而發行之普通股為 4,016 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40,000	4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16	-
12月31日	<u>44,016</u>	<u>40,000</u>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7.65 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停止並撤銷本次現金增資案，該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廢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總數為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040 號函核准。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故不予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308)	\$ 3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73)
淨外幣兌換損失	(7,826)	(315)
賠償損失	(757)	(5,818)
什項支出	(1,203)	(3,311)
合計	<u>(\$ 10,094)</u>	<u>(\$ 9,229)</u>

(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240	\$ 109,209
勞健保費用	4,286	4,572
退休金費用	4,475	5,921
其他用人費用	2,548	3,039
	<u>\$ 83,549</u>	<u>\$ 122,741</u>
折舊費用-營業費用	<u>\$ 3,538</u>	<u>\$ 4,843</u>
折舊費用-營業成本	<u>\$ 2,121</u>	<u>\$ -</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674</u>	<u>\$ 592</u>
攤銷費用-營業成本	<u>\$ -</u>	<u>\$ 5,000</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27	\$ 1,7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8)	(1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59	1,5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512)	(11,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47</u>	<u>(\$ 9,5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40	\$ 1,5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	(94)
	<u>\$ 3,436</u>	<u>\$ 1,4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6,563	(\$ 12,19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15)	2,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33)	(2,17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8)	(1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47</u>	<u>(\$ 9,53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85	(\$ 750)	\$ -	\$ 83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	-	3,440	3,4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	-	(4)	283
課稅損失	17,108	7,332	-	24,440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989	-	-	989
其他	694	(694)	-	-
小計	<u>20,885</u>	<u>5,888</u>	<u>3,436</u>	<u>30,209</u>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87)	(5,449)	-	(6,43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7)	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5)	976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2,139)</u>	<u>(4,376)</u>	<u>-</u>	<u>(6,515)</u>
合計	<u>\$ 18,746</u>	<u>\$ 1,512</u>	<u>\$ 3,436</u>	<u>\$ 23,694</u>

105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27	(\$ 642)	\$ -	\$ 1,58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7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	-	(94)	287
課稅損失	10,294	6,814	-	17,108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	989	-	989
其他	-	694	-	694
小計	<u>13,117</u>	<u>7,855</u>	<u>(87)</u>	<u>20,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521)	1,534	-	(98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	(66)	-	(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3)	1,788	-	(8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7)	-	1,507	-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6,902)</u>	<u>3,256</u>	<u>1,507</u>	<u>(2,139)</u>
合計	<u>\$ 6,215</u>	<u>\$ 11,111</u>	<u>\$ 1,420</u>	<u>\$ 18,74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42,849	-	115年度
106	預估數	30,581	-	116年度
		<u>\$ 251,138</u>	<u>\$ 107,375</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69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預估數	43,286	12,986	115年度
		<u>\$ 220,994</u>	<u>\$ 120,360</u>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240。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5,189</u>	<u>43,392</u>	<u>\$ 0.12</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56,195)</u>	<u>40,000</u>	<u>(\$ 1.40)</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現金\$1,000 加計收購日之股權淨值\$400 為收購對價購入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國內外旅遊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強化國際醫療業務之運作。
2.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5年7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0
其他應付款		<u>400</u>
	\$	<u><u>1,400</u></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其他流動負債	(<u>2</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00</u>
商譽	\$	<u><u>1,000</u></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合併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起，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73 及(\$178)。若假設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663,644 及(\$68,406)。

(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7,820 及\$14,18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442	\$	8,7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6,222</u>		<u>2,390</u>
	\$	<u><u>12,664</u></u>	\$	<u><u>11,157</u></u>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906	\$ 7,609
加：期初購置不動產、廠房	807	-
減：期末購置不動產、廠房	-	(807)
本期支付現金	<u>\$ 29,713</u>	<u>\$ 6,80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 148,1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折價)	<u>\$ 148,779</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200</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500	\$ 13,549
離職福利	-	6,850
退職後福利	566	904
總計	<u>\$ 12,066</u>	<u>\$ 21,303</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3,154	\$ 3,414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4,8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履約保證金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9,447	30,238	"
	<u>\$ 54,610</u>	<u>\$ 55,6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10,000。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5,000作為履約保證。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4,880(美金 500 仟元)及\$48,375(美金 1,500 仟元)。
- 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已使用新台幣 5,000 仟元。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00	\$ -
無形資產	314,398	-
總計	<u>\$ 358,398</u>	<u>\$ -</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110,0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5,331 及 \$1,15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二)請詳附註六、(十)3 及 5。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以發行 3,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合計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 303,000 仟元上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

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3	29.76	\$ 93,833
美金：港幣	6,335	7.8118	188,5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	29.76	39,789
美金：港幣	2,673	7.8118	79,54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64	32.25	\$ 147,189
美金：港幣	5,307	7.755	171,151
美金：新加坡幣	2,993	1.447	96,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6	32.25	56,309
美金：港幣	2,341	7.755	75,497
美金：新加坡幣	245	1.447	7,901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總金額分別為(\$7,826)及(\$315)。
-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	\$ -
美金：港幣	1%	1,8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98	-
美金：港幣	1%	795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2	\$ -
美金：港幣	1%	1,712	-
美金：新加坡幣	1%	9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63	-
美金：港幣	1%	755	-
美金：新加坡幣	1%	7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及105年度之稅後損失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0及\$4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相關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金額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22	\$ -	\$ -	\$ -
應付帳款	145,025	-	-	-
其他應付款	14,295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77	\$ -	\$ -	\$ -
應付帳款	150,223	-	-	-
其他應付款	31,455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其 他流動負債」)	150,000	-	-	-
存入保證金(列報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為 \$0，故本期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	\$ 5,088	\$ -	\$ -	\$ 5,08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於可轉換 公司債之選擇權	\$ -	\$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	(\$ 300)
評價損益	-	300
12月31日	\$ -	-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衍生工具：	\$ -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6.4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	±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淨利(損)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台灣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673,513	\$350,664	\$398,294	\$5,988	\$774	\$-	\$1,429,233
部門間收入	1,234	5,055	3,344	-	-	(9,633)	-
收入合計	<u>\$674,747</u>	<u>\$355,719</u>	<u>\$401,638</u>	<u>\$5,988</u>	<u>\$774</u>	<u>(\$9,633)</u>	<u>\$1,429,233</u>
部門損益	<u>\$30,565</u>	<u>\$5,027</u>	<u>(\$2,404)</u>	<u>(\$21,328)</u>	<u>(\$428)</u>	<u>\$-</u>	<u>\$11,432</u>
折舊及攤銷	<u>\$488</u>	<u>\$458</u>	<u>\$963</u>	<u>\$4,424</u>	<u>\$-</u>	<u>\$-</u>	<u>\$6,333</u>
105年度							
台灣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705,115	\$205,668	\$744,529	\$7,154	\$354	\$-	\$1,662,820
部門間收入	154	7,762	3,326	-	119	(11,361)	-
收入合計	<u>\$705,269</u>	<u>\$213,430</u>	<u>\$747,855</u>	<u>\$7,154</u>	<u>\$473</u>	<u>(\$11,361)</u>	<u>\$1,662,820</u>
部門損益	<u>(\$560)</u>	<u>(\$3,239)</u>	<u>(\$30,729)</u>	<u>(\$21,243)</u>	<u>(\$421)</u>	<u>\$-</u>	<u>(\$56,192)</u>
折舊及攤銷	<u>\$596</u>	<u>\$752</u>	<u>\$1,093</u>	<u>\$7,994</u>	<u>\$-</u>	<u>\$-</u>	<u>\$10,435</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432	(\$	56,192)
其他收入		7,327		2,9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94)	(9,229)
財務成本	(729)	(3,2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u>7,936</u>	(\$	<u>65,72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22,396	\$	1,660,466
其他		6,837		2,354
合計	\$	<u>1,429,233</u>	\$	<u>1,662,82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香港及中國大陸	\$ 673,513	\$ 1,055	\$ 705,115	\$ 1,223
台灣	405,056	99,241	752,037	60,554
新加坡	350,664	149	205,668	609
合計	<u>\$ 1,429,233</u>	<u>\$ 100,445</u>	<u>\$ 1,662,820</u>	<u>\$ 62,386</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8,435	703,827	(65,392)	(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31	60,868	23,163	38.05%
其他資產		57,230	44,172	13,058	29.56%
資產總額		779,696	808,867	(29,171)	(3.61%)
流動負債		173,663	344,433	(170,770)	(49.58%)
非流動負債		6,518	2,142	4,376	204.30%
負債總額		180,181	346,575	(166,394)	(48.01%)
股本		440,160	400,000	40,160	10.04%
資本公積		234,624	126,005	108,619	86.20%
保留盈餘		(55,630)	(60,867)	5,237	8.60%
其他權益		(19,639)	(2,846)	(16,793)	590.06%
股東權益總額		599,515	462,292	137,223	29.68%

(二) 變動分析說明：

1. 106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6 年購置儀器設備及建置實驗室相關支出。
2. 106 年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支付日本 Cellseed 權利金，故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3. 106 年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全數轉換，致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 106 年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公司債發行溢價。
5. 106 年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 未來因應計劃：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29,233	1,662,820	(233,587)	(14.05%)
營業成本	1,267,105	1,517,614	(250,509)	(16.51%)
營業毛利	162,128	145,206	16,922	11.65%
營業費用	150,696	201,398	(50,702)	(25.18%)
營業利益(損失)	11,432	(56,192)	67,624	(12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96)	(9,537)	6,041	(63.34%)
稅前純益	7,936	(65,729)	73,665	(112.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2,747)	9,534	(12,281)	(128.81%)
本期(淨損)	5,189	(56,195)	61,384	(109.23%)
其他綜合損益	(16,745)	(6,382)	(10,363)	162.38%
本期綜合損益	(11,556)	(62,577)	51,021	(81.53%)

(一)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106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1,429,233 仟元，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減少，毛利率卻成長 30%，主要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所致。
2. 106 年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公司 105 年底進行電子部門人力優化所致。
3. 106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子公司稅前盈餘依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4. 106 年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較 105 年度大所致。

(二) 預期銷售概況：

106 年度電子部門持續加強推廣在雲端科技等高階市場的應用，生醫持續投入在生醫學之發展。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因主要客戶本期對毛利較低之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68,793)	78,180	(146,97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748)	(11,172)	(22,57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0	0	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 營業活動：106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餘額較 105 年度高。
2. 投資活動：106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無形資產增加及建置實驗室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3,163	(44,237)	179,789	338,715	-	-

預計民國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44,237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支付技轉金、建置實驗室及購置設備。

3、融資活動：為發展再生醫療之事業，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5.4 億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募資完成。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6 年度(損) 益金額(新台 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32,054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利益主要係因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建華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425)	整合國際醫療客人 來台旅遊	國際醫療拓展不佳影響	積極開發新客 源增加獲利	無
MTI Holding Co., Ltd.	32,054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利益主要係因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MetaTech (S) Pte Ltd.	261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 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及優化人力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MetaTech Limited.	31,632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 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及優化人力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三顧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9,761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 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及優化人力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三)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1. 管理部：負責公司之人員風險管理、財產風險管理、法律管理風險，並遵循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與政策，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資產之安全。
2. 財務部：執行經營決策、負責財務調度及運作、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建立避險機制，並確保內控之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效果、效率及相關法令遵循之目的，期以降低財務與策略風險。
3. 資訊部：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並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

(四)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527	429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息支出	729	3,256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7,826)	(315)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美元報價，銷貨大多亦以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有部份抵銷作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會適時監控與調整，必要時會採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代理產品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結器為大宗，故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五)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2. 對外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截至 106 年底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4,880 仟元及 24,553 仟元。

(六)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提高公司競爭力，公司投入再生醫療事業發展，於本次籌資規畫於未來預計投入 516,280 仟元，用於支付權利金、實驗室之建置、購置儀器設備及臨床試驗費用等。

(七)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日尋思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產品多應用於高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且目前高科技產業及 3C 產品蓬勃發展，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九)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十)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為代理商且與各廠商間均長期保持密切合作之關係無原料匱乏之虞。

銷貨：占本公司銷貨比例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本公司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與分散業務來源，故不會有因銷貨

集中之風險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權集中，且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疑慮。

(十四)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五)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給付貨款事由，與供應商桑緹亞公司間存有訴訟案件，桑緹亞公司對本公司之訴訟標的為 3,943 仟元(第一筆訂單)及 4,347 仟元(第三筆訂單)，共計 8,290 仟元；本公司主張以 103 年所支付予桑緹亞之產品代理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抵付第一筆訂單之貨款，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229 號第一審勝訴判決書，桑緹亞應返還本公司履約保證金抵銷第一筆訂單金額後之差額 5,734 仟元(已扣除遲延利息)。桑緹亞公司於 106 年 4 月 5 日提起上訴，目前雙方在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調解中。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與吳佳、桑緹亞三方調解成立，107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司收回吳佳代墊款 60 萬元，107 年 3 月 13 日收回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款項 470 萬，桑緹亞案已全部結案。

2. 本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事由，與客戶台灣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存有本票強制執行案件。107.1.25 本公司已將所持債權憑證(金額新台幣 1,518 仟元)聲請強制執行台灣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三人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屏東等營業處之每期購售電電費(躉售電能之電費收購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在案，並囑託執行，於 107.3.29 收臺中地院移轉命令。107.4.11 第三人緯岑科技有限公司來本公司洽談代償事宜，雙方同意以 1,623,000 總額代償(含利息、訴訟費、強制執行費)，業經緯岑科技有限公司於 107.4.13 匯款償還收回積欠貨款。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5.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六)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之主要原因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作為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及評價基礎。本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逾 120 天	逾 180 天	逾 360 天
提列比率	5%	30%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對期末存貨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並另對呆滯品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之呆滯品之備抵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91 天到 180 天	181 天到 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30%	50%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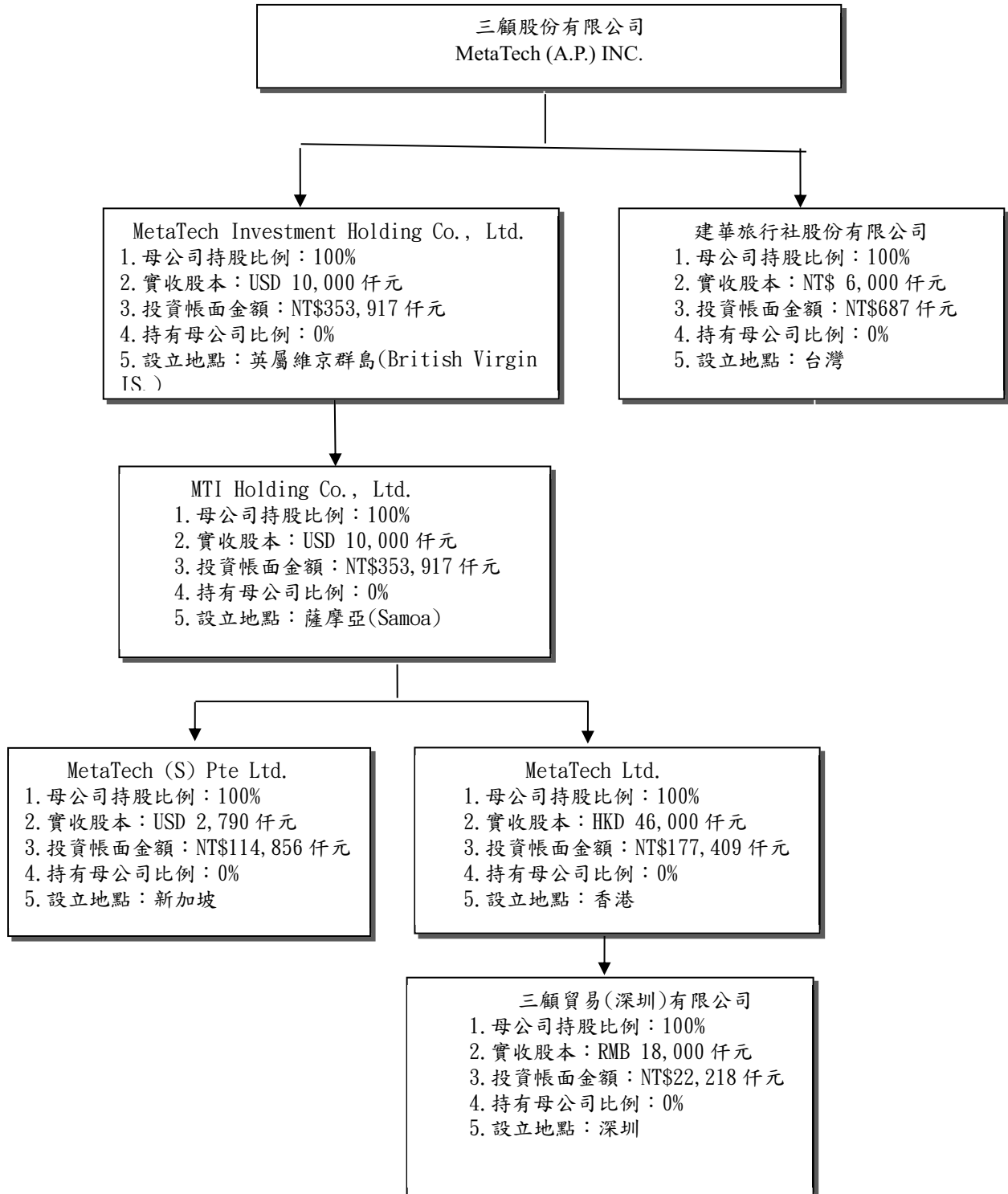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3月31日



-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001. 11	P. 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 000, 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TI Holding Co., Ltd	2001. 11	P. O. Box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USD10, 000, 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etaTech(S) Pte Ltd	1998. 09	60, Kaki Bukit Place, #08-09 Eunos Technopark, Singapore 415979	USD2, 790, 015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MetaTech Ltd	1998. 08	Room 703A, 7/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HKD46, 000, 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三願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 1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卫星大厦12楼1202室(邮编518000)	RMB18, 000, 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976. 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4樓之2	NTD6, 000, 000	旅行社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銷售，其中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MTI Holding Co., Ltd. 為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稱職	代稱	表人	持有		股份比例
				股數	持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安智		600		100%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100%
MTI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邱俊樺	10,000,000		100%
MetaTech(S) Pte Ltd.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胡立三	3,800,000		100%
MetaTech Ltd.	董事長	MTI Holding Co., Ltd.	邱俊樺	46,000,000		10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唐洪德	-		0%
	總經理	唐洪德		-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350,645	0	350,645	0	0	32,054	3.21
MTI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350,645	0	350,645	0	0	32,054	3.21
MetaTech(S) Pte Ltd.	USD2,790,015	126,974	11,955	115,019	355,720	5,027	261	0.07
MetaTech Ltd.	HKD46,000,000	270,529	97,944	172,585	637,155	22,565	31,632	0.69
三願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RMB18,000,000	52,024	33,669	18,355	124,235	8,001	9,759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NTD6,000,000	1,605	1,808	(203)	774	(428)	(425)	(0.71)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MetaTech